

第

期

民國三十四年元月五日出版

南京圖書出版社

財政經濟

第十一期
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十五日出版

發刊詞

編者

論著

李培天

樹立地方金融網與改進地方財政
中國工業建設的工人司題

伍啟元

戰後建設三民主義
中國工業建設的前

王璧峯

國的財政問題

經濟實況

汪敏之

一年來的雲南經濟

報告

張維亞

雲南省三十三年度財政工作報告

特載

爭取生產供應戰的勝利

納爾遜

財政經濟零訊

一、生產局採二項辦法促進生產。二、推行公私類金庫行組織規程。

一、修正雲南省各縣鄉金庫暫行組織規程
二、雲南省各縣自治稅捐徵收處章程
三、雲南省各縣市公有款資管理委員會
四、雲南省各縣市公有款資管理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津貼標準
五、雲南省各縣市公有款資管理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津貼標準

「財政經濟」月刊，它是以研究財政經濟問題，報導財政經濟動態為主旨的刊物，經過短期的籌備，能夠於抗戰七年有半後的三十四年元旦在西南重鎮的昆明出版，至少就我們主持其事的人來說，是一件值得興奮的事情。

本來昆明的刊物已經夠多了，我們為什麼還要再來創辦這一個刊物，關於這一點，那是我們在創刊之初不得不加以申述的，因為我們所以要創辦這一個刊物的動機，確實不是為了要和昆明的出版界爭勝負才發

利之期，確已在望，而且已經有人在預言，一九四五年就是東方優越秀的一年。如果此一推測不致大謬的話，那末我們也就應該承認在本年內就是我們抗戰最艱苦的一年，只有全國上下作最後最大之努力，然後才可以渡過此一最後最大之危關，獲得最後光榮的勝利與和平。這裏所謂最後最大之努力，所包括的部門固極廣泛，不過在經濟戰勝於武力戰的今日，國家的財政，人民的經濟，應該是其中最主要的一環，必須國家的財政上軌道，人民的經濟有辦法，然後才可以從根本上加強對敵總反攻的力量。然而國家財政人民經濟，却又絕非單憑空想就可以找到辦法的，必須集多數人的才智，加以研討佐證，報導觀察，然後才可以從中找出正確的道路來。本諸此一認識，於是也就確定了我們所以要創辦本刊的第一點意義和動機。

詞

其次，我們這一次的抗戰固屬「長期」，可是如果拿它來和未來的建國大業比起來，仍當認係短期，抗戰不是我們的目的。抗戰勝利以後建設和平自由富強康樂的新中國，那才是我們的極終目的。那末未來新中國的憧憬是什麼，無疑的「國父」孫中山計劃以及蔣介石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方案」，就是未來新中國的寶典縮影，而且必須在財政經濟兩方面有了辦法，然後未來新中國的面貌才可以出現。國父曾指示我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繼我更進而指出「民生之基礎為經濟」，在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中亦曾列舉今後中國的五項建設，其結論是說「五項建設，自當同時併進，不可缺一，而其重點，則不能不置於經濟」，我們從這些昭示中，已可看出經濟在未來建國中的重要性。再從「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一點來看，未來新中國既然是要資本國家化，當然也就和國家的財政起了不可分的關係，因之財政經濟二者也就成為建設新中國的基本要素了。現在抗戰的勝利既已在望。建國的工作就應該着手，那末成爲建設未來新中國基本要素的財政經濟問題，又怎麼可以搁置腦後呢？這也就是我們所以要創辦本刊的第二點意義和動機。

以上兩點，尚係僅就其廣泛的意義而言，除此之外，我們認為雲南的財政，非但在抗戰現階段已在全國各省中居於首要地位，即在未來建國中，亦必有其極重要的地位在。再就經濟方面而言，目前的雲南已成爲戰時的經濟重心，而在未來建國中，亦必爲後方大工業區無疑。雲南的財政經濟，既然在現在及未來有其極重要的地位，然而在雲南要想從許多出版物中找一本專門以研究財政經濟為對象的刊物，却還不曾見過，這也就是我們所以要發行本刊的主要動機了。

綜合以上所述，本刊的任務，可以說是相當重大，然而由於我們人力物力的均極有限，今後本刊是否能夠完成其任務，我們實在不敢預作肯定的答覆，所幸年來昆明已成爲人才薈萃之地，切望財政經濟學者專家，有以正之。（編者）

論 著

樹立地方金融網與改進地方財政

李培天

中國目前還在戰時，還在繼續着抗日戰爭，這次的戰爭雖然是長期，戰爭究竟要在何時結束也沒有人敢作肯定的回答，然而抗戰究竟是我們的目的，而是為了要達成建設獨立自由新中國的一種手段，抗戰是手段，建國是目的，這是任何人都應該澈底認識的一點極簡單的道理。

明乎此，那末我們的一切設施，固然應該顧及當前的戰爭，而尤其應該着眼在與未來建國工作的關係。談到未來的建國工作，誠然千頭萬緒，不過國父早已明白昭示吾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基礎為經濟。故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於列舉五項建設之後，更进而指出「五項建設自當同時併進，不可缺一，而其重點，則不能不置於經濟」，使我們認識了經濟建設在未來建國工作中的重要性，同時在抗戰建國綱領中，也更具體的給我們指出了經濟建設的範圍，如第十八條中：「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流通水利。」第十九條中：「開發礦產，建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等等，具體固已相當具體，不過要想使這些計劃和目的一一的實現出來，我認為勢非先從樹立地方金融網入手不可的。因為未來的經濟建設，絕非如抗戰以前的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就算完事，而是要普遍的使各縣市各鄉鎮一齊工業化了，才算是經濟建設的極終目的，因之地方金融網的樹立，乃是未來經濟建設中的先決條件。

所謂樹立地方金融網，也就是地方縣市銀行的普遍設立，遠在四年以前，政府當局即已認定推行縣銀行對於未來建國工作關係的重要性，乃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制定縣銀行法二十六條，正式公布施行，復於是年十二月六日制定縣銀行章程，則四十六條由財政部咨各省政廳通行辦理，已可見政府當局對推行縣銀行的重視。

就雲南省的情形來說，滇省僻處邊陲，交通梗阻，生產落後，以致農村經濟枯萎，已為無可諱言之事，抗戰以來雖因沿海各省淪入敵手，雲南省會逐漸成為工商金融事業之中心，然而各縣地方生產絕少，貧瘠如故，考其原因，亦即由於縣地方之金融呆滯，游資散漫，缺乏組織，以致地方財力未能集中利用，發揮應用之效力，以求生產事業之發展，結果非但人民生活無法調劑，即對抗建前途亦實難使之作更大之貢獻，如欲奠定本省各縣民生經濟基礎，加強滇人對抗建前途之貢獻，吾人認為樹立地方金融網皆設縣銀行，實為目前當務之急務。故本省財政廳，特將籌設縣銀行，作為三十三年度中心工作。參照中央制定之銀行法規，體察實地情形，擬定「推行雲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分期分區施行，以期縣金融機構之早日樹立。計第一期行者為安寧江川等五十八縣，其餘縣局則列入第三期酌量辦理，將來本省縣銀行普遍設立，地方金融網一旦完成，則對於本省地方經濟，至少可以獲得以下之效果：

(一) 調劑地方金融：濱省各縣地方金融，向極滯澀，金融偶有波動，立卽足以影響工商業之發展，縣銀行設立後，即為一縣金融之中心組織，收受存款，吸收當地游資，可以隨時視市場金融之榮枯情形，予以合理之調劑使市場金融無過緊過弛之弊，以致調劑金融之效。同時各縣縣銀行可以互相聯繫，或與其他銀行訂立合同，溝通各地匯兌，以資活潑地方金融。

(二) 扶助經濟建設：建設工作，既然側重經濟建設，而縣銀行之設立，則正為扶助地方經濟建設之唯一支柱，地方經濟建設不外開發礦產，興辦水利，改善農業，舉辦工業等等，而縣銀行設立之後，既然可以吸收存款，使地方游資化零為整，則在工礦農業水利各方面，以往之因限於資力，無法舉辦者，即可利用縣銀行之財力在政府領導之下之協助地方投資辦理，如是則地方破產於焉開發，地方工業於焉繁茂，地方水利因而興辦，地方農業因而增加，整個地方經濟，即可因縣銀行之設立，而逐漸走上工業化之道矣。

(三) 發展合作事業：發展合作事業，本為促進農工商業之有力工具，湖南雖已推行有年，已有相當成效，惟迄今尚未普遍，且其經營之業務亦未能廣泛展開，此中原因應天半歸之於資金的不足，今後各縣縣銀行普遍設立後，即可以縣銀行之財力，充分供給合作資金，並普遍舉辦鄉鎮低利農貸，以促進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

其次，我們如果更進一步來研究，則縣銀行普遍設立，地方金融網完成之後，不僅有利地方民生經濟，且興地方財政之推進，亦有極大之裨益。因為縣市自治財政，自從民國廿一年度起，國地收支劃分，中央接管田賦，湖南省撥歸縣市自征自用特為命脈之耕地稅交由中央徵收實物役，縣市收入驟失依據，地方財政基礎，已趨動搖，然在抗建併進的原則下，舉凡管教義衛，以及新縣制之推行等，一切庶政均係非財莫辦，中央雖每年均有撥補款項，但亦因為數不多，難濟所需，所幸年來努力舉辦自治稅捐以及積極清理款產結果，已著相應成效，使地方財政獲得初步基礎，倘各縣縣銀行能夠普遍樹立，則在私經

濟方面，固可藉金融以扶助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在公經濟方面，亦可藉金融以補助財政之不足，互相配合，兩有裨益。茲將縣銀行之有裨於財政者，再舉其要者分述於后：

一、增加縣收入：縣銀行係以縣公款與人民合資組織，公股之來源既係縣地方公款，因之縣銀行每年經營所獲利益，公股部份所得，即係縣地方收入增加。

二、有利公私制度之推行：湖南省自民國三十年推行各縣縣金庫制度以來，係採用委託各縣金融機關及楊務局代理制，惟因本省地方金融網尚未普遍設立，委託代理，困難極多，三十三年度內雖已將安寧等五十九縣改為專設，但如欲將全省各縣一律改為專設，亦有極大困難，將來縣銀行設立後，依照一推行湖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規定，縣銀行副理兼任該縣縣金庫主任，既可以節省開支，又易指揮管理，對於推行縣以及縣以下公私制度，奠定地方財務出納系統裨益極大。

三、協助推行法幣政策：湖南省邊遠縣局，尚有少數地方，仍然沿用硬幣，對國家法幣政策之推行影響頗大，其原因即由於地方缺乏金融機構，人民對法幣尚乏信念，縣銀行設立後，即可養成人民信用法幣習慣，便利兌換，以協助推行法幣政策，以及一切財政金融政策。

總上所述吾人認為獨立地方金融網，普設縣銀行，非但可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發展地方合作事業以改善地方人民經濟生活，促進抗建工作之推行，且與地方財政行政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故樹立地方金融網普設縣銀行，誠為當前之急務，而此項事業之推行，目前尚屬初創，尚望各界人士多方予以協助，俾得早日完成，則於公於私兩有裨益焉！

中國工業建設的工人問題

伍啟元

人的問題，沒有疑問地是我國經濟建設最嚴重問題之一。所謂人的問題實包括三種問題：一是普通工人和技術工人的問題；二是幹部技術人員的問題；三是管理人才的問題。在本文中我們將專就第一個問題加以論述。

一、工人的需要與供給（上）

在經濟建設期間，我國究竟需要多少工人？這是一個不易解答的問題，在解答這個問題之先，我們必要首先知道經濟建設的規模有多大，建設的分配怎樣，然後才能對工人的需要數量作一約略的估計。假設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建設資本共三億萬萬元（一律以具有戰前購買力的法幣計算），其中工業礦業估一百二十萬萬元，交通運輸業（包括建築、鐵道、公路、運輸事業及郵電等事業）大約經常需要一百六十萬人，水利（包括港埠）大約經常需要八十萬人，都市等大約經常需要五十萬人。因此如果把水利包括在內（但不把農業工人包括在內）則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平均每年經常需要工人在五百萬人以上。如果我們把交通工商等業無關的水利工程除去，再把其他與工礦等事業有關的事業所需要的工人也包括在內，則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完成時，我國工務交通等事業（不包括農業）共需工人約四百五十萬人，其中新式工業（包括礦業）佔半數以上。

以上是一種很籠統的說法，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作較細的分析。在我們上一段所提出的數字中，我們是假定每投資一百萬元時平均即需經常雇用工人二百名。事實上各種建設事業的投資額與所需工人的比例是有很大的差別的。在工礦方面，有些礦業（以煤礦為最顯著的一例）所需工人的數目是很大的。大約煤礦投資一百萬元約需工人一千餘人。一般鋼鐵及根本工業如機械工業，電工器材工業，電氣工業，冶煉工業，化學工業等，所需工人較少，大約投資一百萬元約需工人二十一人至一百四十人之間，平均約需工人八十人（按工平均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機械，電工器材等工業則按工人數超過普通工人甚多）。民生工業或輕工業如紗綢業及食品業等等，所用工人較多，大約投資一百萬元平均約需工人三百五十人（其中按工約佔百分之三十以下）。戰後在建設的初期，吾國的投資如屬可能，應特別注重關鍵工業中如機械，工業等，因此所需工人人數較少。不過平均每投資一百萬元只需工人二百人的估計，只會失之過低，絕不會失之過高。如果戰後經濟建設計劃重於民生工業則在相同的投資額，所需的工人必遠較我們的估計為大。

我們對交通運輸方面所用工人的估計，也只會失之過低，而不會失之過高的。交通在鐵道公路方面可以分修築和整路運輸兩方面。先

說修築鐵道，如果我們計劃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用二十萬萬元去建築鐵道，則大約可以建築二萬公里（包括修復舊路和另建新路），平均每年建築四千公里。要建築每一公里，大約需要二百五十五工（即二萬五千人的工作），其中約五分之一（石工或技工）每一工人以平均每年工作三百日計算，再減去移動所費的時間，則每修築一公里的鐵道大約要經常用九十人工作，而修築四千公里共約需三十六萬人工作；平均每年百萬元資金共需一百八十八人。但在修築公路時則因不需購置鋼軌與機車車輛，所以每百萬元所能建築的里數必大為增加，所需的工人人數自必隨之而增加。公路的種類很多，每百萬元所需工人的數目可能有很大的差別，但如我們估計每百萬元投資約需工人五百人，則相去不會很遠的。至於養路及運輸所需工人，則在這方面每百萬元的投資共約需工人六十人至一百廿人，公路則約為鐵道的一倍。其他交通事業則所需工人的數目因事業性質的不同而各異，但我們估計交通建設平均每投資一百萬元約需工人三百人這個數字不會估計過高的。

至於其他方面建設所需工人的數目，我們也是公徵詢專家意見以後才根據各種資料加以估計的。我們相信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我國新式事業（不包括農業）共需工人約四百五十萬人的估計是與事實相去不遠的。

在戰後中國要籌募這四百五十萬工人，是否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呢？就一般人看來，中國人口眾多，工人的供給無論對工業或對其他方面都應該是不成問題的。其實問題並不是這麼簡單。過去中國的人口都是依據農業為生，產業工人的數目是很少的。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公佈的數字，在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無錫南京杭州天津青島濟南漢口等八都市合於工廠法的工廠工人總計不及二十萬人。在抗戰以前，全國從事於現代工礦業的工人不及全國人口千分之一。在相同的時期，英美德日及其他工業進步的國家工礦業工人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至二十。就拿蘇聯為例，蘇聯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前（一九二八年），全國工業工人共三百餘萬人（佔全國人口約百分之二、三）

到了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時（一九三二年）工業工人共約六百餘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強），到了第二次五年計劃終了時（一九三七年）工業工人超過八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約百分之五）。現在中國工礦業的工人僅數十萬人，不但不能與英美等國在比較，就是與一九二八年計劃實施前的蘇聯比較，也大為落後。中國想要成為一個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則工礦等業所吸收的工人必須較現在增加一百倍以上，達到四千萬人以上的高額。當然，這在戰後最初五年或且十年內都是無法達到的。不過如果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我們能夠募足前面所說的數目——即工礦業和交通業共需工人約四百五十萬人——使全國人口有百分之一從事於這些新式事業，或千分之五以上從事於新式工業（即二千數十萬人，約為蘇聯上一次五年計劃終了時三分之一），則我們便可算是很大的成功了。

我們現在進一步的問題是怎樣去募足這銀錘的工人。我們認為（二）復員的軍隊，和（三）農村的農民是兩個工人的主要來源。抗戰初期員對國民經濟發生不良的影響，如何更進一步使軍事復員能夠與整個經濟計劃相配合，成為統治的一個助力，實是一極重要的問題。在此次戰爭中，我國軍隊雖來自農村徵調而來，但因種種關係，我們認為戰後大部份不願返歸農村。劉鴻漸先生說得好：

「此次軍士的徵調使農村人口減少，農村人工工價提高，正易促進農業機械之使用，而改進農業生產方法及提高農民生活。同時，當由政府撥款加以再訓練即可使其轉為全工業或其他經濟建設上之勞工。而對不易轉入此等事業者，再使其從事開發邊疆和發展交通等事業。」

因此我們十分贊成費孝通先生「屯兵於工礦」的號。費先生認為屯兵於

「第一，抗戰繁榮了農村，這已是公認的事實，而且這的確是我們抗戰的一個重要收穫。……農村在戰時所以會繁榮的原因，……就是農業人口比例的減少，……戰時農村人口的減少最重要的是兵役。據我們的調查所得，現在農村的人口中直接由工業的吸收而外出的還是少數，最大部分是出於被征。將來在戰爭以後，欲維持農村的經濟繁榮，就得防止農村人口再度膨脹；欲防止農村人口再度膨脹，就不應讓復員的軍人再回農村去，再向土地去討生活。

「第二，戰後中國的經濟基礎決不能安排在農業上，而應建基於工業上。但在現代工業的建立，必需有組織，有現代技術，和有紀律的勞工，必需有人力方面有一個能支配的機關，並有一隻能受支配的人力。這裏使我們想到了現在正在服兵役的戰士了。在戰後政府如把這已有的組織，紀律上已有訓練的人力解散到農村裏去，從新工業着想，自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最好我們能把這些人力用來作戰後新工業的基礎。

「第三，戰後一方面我們不能不對將來時加警惕，一方面又不能把國家永遠置於戰爭狀態之下。我們的財政也決不允許我們終年養着那樣擴大的軍隊，於是我們應當考慮，怎樣可以預儲着一批隨時可以動員軍隊。這就是以前人所謂屯兵的原意。所不同的就是以前的屯兵是把軍隊屯在農業裏，而現在農業中已屯不下現代化的軍隊了。

「農業中屯不下現代化的軍隊，有兩個原因，（一）現代化的軍隊所需的技術，不能保留在農作中，在農作中也培養不出現代的軍事技術。（二）現代化軍隊的組織，也無法以農業來承受。在技術和組織上農業是落伍了，若是把已經有相當訓練和組織的軍隊復員到農業裏去，那等於解甲飲恨，一兩年都成了鄉下老百姓了。再要軍隊時又得從頭做起。

「現在的軍隊要找一個地方去屯的話，則非工業莫屬。新工業本

來就是現代戰備中的一個重要部份，而且也是訓練現代士兵有效的方法，現代的戰術中離不了機器，和效率。天天和機器接觸的工人，無論如何，比一個拖泥帶水的農夫，總是容易成為一個現代的軍人。簡單地說，只有在新工業中，我們才能保養着一批隨時可以調用的現代軍隊。」

復員的軍隊究竟有多少？復員的軍隊究竟有多少可以用到經濟建設的？復員的軍隊究竟有多少可以用到新工業上？關於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是無法探悉的。但就已經發表的數字，我國的兵額按編制的約五百萬人，假定在戰爭結束時實在的軍士約為全數百分之七十，則應有三百五十萬人。其中有一部份應編入國防軍內，其中一部份返歸農村，我們或者可以假定約有二百萬的軍士可以用到經濟建設方面。在這二百萬人中，其中大概將有數十萬人會從事於畜牧務農水利及其他工作，因此自軍隊復員方面所能供給工礦交通等大規模事業的工人總數恐不過一百五十萬人（約等於第一個五年計劃所指數目三分之二）。假定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在修築鐵道公路運輸事業及郵電等事業平均每年經常需要工人約一百六十萬人，其中半數用就地徵工及雇用民間按工辦法經營，其餘八十萬人由於復員的軍隊擔任，則剩下來可以供給新工業擴張做工人用的復員軍隊不過僅約七十萬人，不及第一個五年計劃三分之一。如果我們的估計是對的話，則我們可以約略地說如果我國計劃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終了時工礦交通等大規模事業的工人總數能夠達到全國人口百分之一（約四百餘萬人），其中新工業工人總數約為二百餘萬人，則復員的軍隊大約可以供給三分之一。有了這三分之一的數目，至少可以把經建開始時的工人問題加以解決了。

但我們還欠三分之二的工人（約為三百萬人），這三百萬工人的來源只有向農村方面去設法了。在任何國家中，實行工業化所需的工人，都只有向農村募集。從表面上看，中國農業人口眾多，似乎向農村募集產業工人是毫無困難的。事實上問題並不是這麼簡單，這可以分開

三點來說：（一）中國農民在心理上都有些不願意離開農業走向工業的傾向。首先，由於長期農業社會的傳統，農民把土地看為自己的第二生命，他們自願地受着土地的束縛，除了萬不得已絕不肯拋棄他們所愛戀的「大地」而離開農村的。其次，農業社會和工業社會在意識上有很大的距離；前者的生活比較接進自然，因此帶着深厚的「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色彩，而後者則受機械的影響，是一種注重紀律和效率的，有組織和有秩序的「集體」主義的生活。由於這種生活的不同，由前者轉到後者是相當困難的。（二）中國的農民雖然是十分貧乏，中國的農村雖然是人口衆多，但因農業生產技術落後，結果却不易把一部份農民逐離農村。在只用動物的力量去耕種的農業中，每家農戶所能經營的農田規模甚小。在這種小農制度下，農民必須對土地作園藝式的深耕，因此需要不少的人口才能完成各種工作。只要沒有水旱兵匪之災，沒有地主土劣的過份剝削，則農村人口雖多，農村必不能和人類以大量勞工供給新興的工業。（三）抗戰以來，由於兵役的需要，大約有數十萬人從農村走到軍隊去，農村有時已感到勞工缺乏。在戰爭結束後，我們既然主張復員的軍隊以不再返歸農村為原則，則如果生產情況不變，戰後的農村恐無法再供給大量的工人。從上面所說，可見我們要使農村供給大量產業工人，絕不是如表面上那麼簡易的。

我們認為使勞工從農業解放下來的唯一妥善辦法是使農業機械化。農業採用機械以後，農場的規模自必擴大，所謂的工作人數自然減少，許多農民便不能不離開農村而走進城市和工廠去。因此為着保證工業革命和交通革命能夠得到足量的工人供給起見，我們也有使農業機械化的必要。但農業機械化的進展必須與工業革命及交通革命的進展相配合，務使前者所放出來的工人全數都為後者所吸收，然後才不致發生失業的惡劣影響。我們相信如果遵循這條路去走，則工人的供給問題是不難解決的。

二、工人的需要與供給（下）

我們在上一節中分析了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工人需求情形，現在我

們擬進一步分析在二十年或三十年後工人的供需情形。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中國如要成為一個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則工礦等業所吸收的工人必須較現在增加一百倍以上。當然，我們在目前是無法確實地對二十年或三十年後的事情作詳細計劃的。但我們對二十年或三十年後所應有的理想加以討論，也不是一件無益的事。

對於這個問題，吳景超先生在《新經濟》半月刊第八卷第二期（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中所寫的「經濟建設與人才訓練」一文，曾加以討論。吳先生說：

「一個農業國家，如向工業化的途徑上走去，其職業分派，一定隨着有很大的變動。假如我們在抗戰勝利之後，真的在經濟建設上工作上努力三十年，那麼人口的職業分派一定與現在大不相同。我們先問那時的職業分派，希望是個甚麼樣子……。根據各國的統計，有職業者在全人口中大約佔百分之四十左右。其餘百分之六十，多為老人，幼童，青年就學者及在家主持家政之婦女。如中國人口之總數在三十年後無大變動，仍為四萬萬五千萬人，則以百分之四十計，有職業之人口應為一萬八千萬人。此一萬八千萬人在三十年後，其職業分派，假定如下表；

| 職業 | 名稱 | 就業人數 | 百分數 |
|-----------|-------------|------------|-----|
| 農業 | 農業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 |
| 工礦業 | 礦業 |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 二四 |
| 交通與運輸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
| 政府公務與自由職業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 六 | |
| 其他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四 | |
| 總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 | |

此表所列三十年後的人口職業分派，……一定與現在的情形，差得很多。以農業而言，我國現在的農民，據一般估計，佔有職業者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即以百分之七十五為準，現在

應有農民一萬萬三千五百萬人，比表中所列的農民，多四千五百萬人。……本來一個國家中，有百分之五十就業人口從事於農業生產，還是不經濟的。英國的農業人口太少，不到百分之十，不足為例，但如美國法蘭德國農業就業人口，都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我們將來應以此為目標。但此目標，恐非三十年之內，所能達到。美國在一八二〇年的農業人口佔百分之七十二、三，到了一八八〇年才減到百分之四九、四，中間經過了六十年的努力。

日本的農業人口，在一八七三年為百分之八四、八，到了一九三〇年才減到百分之五〇、三，中間也經過了差不多六十年的努力。我們現在想以三十年的工夫把農業人口從百分之七十五減到百分之五十，不得。永遠是一種繁重的工作。工礦業在三十年後的人口，表中列了四千三百萬人，佔全體就業人口百分之二十四。此百分數與美國一八八〇年的情形一樣，較之日本現在的百分數要高，較之現在美國英國德國的百分數較低。假如以實際的人數而論，則工礦業中容納四千三百萬人，在世界上可以首屈一指。如果我們把吳先生的表改為佔人口比例的表，則從事各種職業的人口分配如下：

| 職業名稱 | 佔人口百分數 |
|-----------|--------|
| 農業 | 二〇、〇 |
| 工礦業 | 一九、六 |
| 交通與運輸業 | 二、四 |
| 商業 | 一、〇 |
| 政府公務及自由職業 | 一、四 |
| 其他就業人口 | 一、六 |
| 非就業人口 | 六〇、〇 |
| 計 | 一〇〇、〇 |

在這表中就業人數所包括的當然不只工人。若就粹從工人來說，則我們如以工鐵交通等業所屬工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為中國職業經濟建

設（二十年至三十年間）的目標，則我們所提出的目標便與吳景超先生所提出的相去不遠了。

我們試以這個目標與其他國家在此次世界大戰爆發前的情況比較，就可見一個目標，在相對方面說並不特別高，但在絕對數字說却不能不說是很大。英國和比利時是工業化程度很高的國家；英國（英吉利）從事工礦業的人幾及一千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佔職業人口差不多要接近百分之五十；比利時的情形也相似。其工礦業所容納的職工有一百八十萬人，其佔人口及職業人口的百分比與英國相同。若把交通運輸業的職業人口也包括在內，則在英比等國的工礦業的工人數目已超過農業人口三分之二以上，換言之，遠超過全國人口四分之一。其次德國、瑞士等國家，其工礦交通等事業的工人雖不如英比兩國，但也相去並不遙遠；佔全國職業人口二分之一以上，佔全國人口五分之一以上。美國的工礦業工人（不包括交通運輸業）約一千五白萬人，差不多佔職業人口三分之一，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三。若把交通運輸業的工人也包括在內，則因美國在這方面所雇用的工人特多，其地位且超過英國等國。日本的工業化程度較發落後，日本的工礦業工人差不多有六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弱，佔職業人口約百分之二十，但如把交通運輸工人也包括在內則工人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五。根據上面的數字，可見從比較方面說，我們所提出百分之十的目標並不能算是特別高。不過從絕對的數字說，工礦交通工人四千五百萬的數額確是十分龐大的。

我們試拿蘇聯的情形來比較。蘇聯的全部工人（包括農業工人）在一九二八年是一千一百六十萬，一九三二年是二千三百九十一萬，一九三八年二千八百萬，一九四〇年達三千萬人。在這些工人中，工農工人（不包括漁業及林業）在一九二八年共三百餘萬人，一九三二年六百餘萬人，一九三七年八百餘萬人。交通運輸事業中，從事鐵道工作者在一九二八年不足一百萬人，一九三二年約一百五十萬人，一九三七年一百六、七十萬人；所有從事交通運輸工作的人統計在一九一八年

約為一百三十餘萬人。一九三二年為二百四十萬人。一九三七年約為三百萬人。把工業交通事業的工人計算在一起，蘇聯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的前夕共約四百萬人，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時差不多有八百萬人，在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時，超過一千一百萬人。平均每年增加八十萬人，如以人口一萬萬六千萬計算，則蘇聯每年工礦交通業所增加工人數目等於人口千分之五。我們如拿蘇聯的情形與中國比較，則我們的希望在相對方面說並不太大。因為如果我們像蘇聯那樣每年增加工礦交通工人數目等於人口千分之五，則在二十年內我們便可達到工礦交通工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的目標。不過若就絕對的數目來看，則我們的目標便大得驚人。即使應該達到目標的時間延長至三十年，則我們每年平均所要增加的絕對數字為一百五十萬人——差不是蘇聯一倍！

當然，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我們是無法使工人作這麼大的增加的。但我們計劃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所增加的工礦交通工人，每年平均也有八十萬人，這個數字剛好與蘇聯在第一及第二個五年計劃中相等，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相當鉅大的數字。

無論就長期間說，或就第一個五年計劃說，要解決工人供給問題唯一的辦法是使農業生產技術改良，使農業生產機械化，換句話說，使較少的農業人口去生產同樣的或更多的農業產品由此從農業解放大量的過剩人口給工礦交通等業。這是募集產業工人的正當途徑。至於提高工礦人工資，強迫徵募……及其他辦法都只能當作一種輔助的辦法。根本的辦法必須從農業生產機械化入手。

三、技術工人的需要與訓練

只是募得二百四十萬有工礦業工人，或是募足四百五十萬新式事業的工人，我們還不能算是完全解決了工人問題。首先，在這些工人之中，其中有一部份應該是技工，所以工人問題實包括技術工人的訓練問題。根據我國戰時經建的經驗，技工缺乏的嚴重性遠較普通工人之缺乏為大。戰時技工的缺乏，有一部份是由於戰爭的原因；因為在

戰爭初期，江浙沿海地區（特別是上海）很早就淪陷敵手。而在戰前我國技工集中於上海及江浙各地的佔全國百分之八十，所以在後方的技工便感到特別缺乏。戰爭結束後我們雖然可以利用江浙的技工，但這與實際的需要還是相差甚遠的。我國原有技工，因工業落後為數即極有限，而且其中大部份都是輕工業的技工，至於精細工業的技術工人（例如光學器材工業的高級技工）則有些完全沒有的。因此為着適應戰後經濟建設的需要，實有大量訓練技工之必要。

但我們究竟需要多少的技工呢？這要看我們的工業分配情形才能決定，因為在不同的工業中技工佔工人的比重是不同的。根本和關鍵工業所需的技術工人較多，而民生工業或輕工業所需的技術工人較少。在有些礦業中（如煤礦），每雇用工人一百人其中約有六十人為技工；在機械工業中，每雇用工人一百人平均約有六十五人為技工。不過如就整個根本和關鍵事業來說，我們若估計技工平均佔工人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則與事實相去不會很遠的。至於輕工業，則技工所佔的比重較低，平均技工佔工人總數約百分之廿至三十。就整個新式工礦業的情形來說，我們可以假定技術工人的數目約等於全體工人三分之一。如果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工礦業工人為二百四十萬人，則技術工人要達八十一萬人的高額。在交通方面技工在工人總額的比重因工作性質之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別。就是在鐵道和公路中，築路與養路運輸的情形又有很大的差別。但平均技工的比重約佔工人總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就礦工礦交通事業來說，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所需要的技術工人約在一百四十萬人左右（其餘三百一十萬為普通工人）。

我們對技工在工人所佔的比重，是根據各種工礦業和交通事業的個別情形而作相當保守的估計的。我們所得的數字為技工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這個數字若和英美的數字比較，似乎較高。根據克拉克在所著《經濟進步的條件》中的估計，在美國技術工人約佔全體工人百分之二六、五，在英國約佔百分之二八、一。照理中國的經濟落後，技工的比重應該不如英美，所以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數字似乎是過

高的。但我們可以作這樣的解釋：（二）克氏的數字是一個籠統的數字，而我們的數字是應用於特殊生產部門在估計，因此我們的數字雖然較英美為高，也不是不合理的。（二）我們在用「技工」一名詞時，所包括的範圍恐較克氏為寬泛，因為我們包括低級技工。

蘇聯五年計劃所發表的數字，並沒有明確地告訴我們技術工人與普通工人的比率，但蘇聯在實施五年計劃時十分注重技工問題，則是毫無疑問的。根據官方所發表的數字，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正式受過工廠技術學校訓練而畢業的技術工人只在工業方面有三十萬人，而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有四十五萬人；根據第二個五年計劃，工廠技術學校訓練畢業的技工只在工業方面定為一百七十萬人，在整個國民經濟定為二百五十萬人。而全部受訓練畢業的技術工人（包括交通技工及農業技工等等）定為四百六十萬人。這些數字當然不能表示技術工人與普通工人在蘇聯的比率，但它至少可以表示蘇聯在經濟建設的過程中確需要大量的技術工人。

假定我們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在工礦交通等事業共需要一百四十萬的技工，我們怎樣去募足這類額的技工呢？技術工人的問題與普通工人不同：技術工人必須經過相當期間的訓練，是不能一蹴而就的。而且在比較精細的技工，最好能先具有相當的智識。在西洋先進國家，技工大都是經過小學以上教育的。大約一個小學畢業的人（最好還能事先有些工作經驗）再加以短期的技術訓練，便可成為一個良好的技工。在中國，因為教育比較落後，要在五年之內得到一百四十萬的小學生來做技工，雖然不是完全不可能，但困難確是很大的。因此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有一部比較低級的技工可以自普通工人或且沒有受過多少教育的人訓練而成。但為着對技工作質的改進，我國實有從速施行普及教育和掃除文盲工作之必要。我個人常感覺普及教育運動和

國民健康運動是建國期間所不可缺少的工作這從技工問題的立場說，也是適當的。

我國技工的訓練，可依照工作的性質，分別採取下列各辦法：

（一）普通學徒制度——中國因為經濟落後，許多部門過去訓練技工都是採取學徒制度。例如築路的石工和許多工業的技工，都是用學徒制度去訓練出來的。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無論願意與否，學徒制度必仍佔有重要的地位。但在建設的過程中，我們應該逐漸採用較新式的訓練技工辦法。

（二）工業訓練學校、交通訓練學校，及其他訓練學校——對於技工的新式訓練，以訓練學校為主。訓練學校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所謂「職業學校」的方式，一是蘇聯的「工廠訓練學校」的方式。在若干西洋國家，設立了不少的初級職業學校，由教育機構主持，專門訓練小學畢業的人成為技工。這些學校因師資較好，且理論與實習並重，在課程方面是無比學徒制度為佳。但職業學校式的訓練也有重要的缺點：（甲）學校離開了工廠，學生無法朝夕看到實際生產狀況，無法真正了解如何對原料作最經濟的使用，無法迅速適應於工廠環境，這是根本的缺點。（乙）學校離開了工廠，必須另行購置機器，這部份的經費是頗大的。由於這些缺點，新興的國家如蘇聯已改採工廠訓練學校的方式，不再經由普通教育機構，而是由廠場和事業機關直接去辦學校規模較小的工廠可以聯合幾個廠或由同業工會合辦一個或幾個技工訓練學校，此外鐵道、公路，及其他事業都可以直接舉辦訓練其所需要的技工的學校。我們認為政府為着使技工來源不致缺乏起見，應規定所有工廠均有單獨或聯合舉辦技工訓練學校的義務。對於工廠訓練學

校（包括交通事業及其他訓練學校），政府應擬定一個詳細的計劃，成立一個中央技工訓練管理機構。每年技工較上一年在初期至少增百分之七十至一百。於第一個五年計劃中，五年總計至少應訓練五十萬技工。工廠學校（包括其他訓練學校）畢業的技工。如屬可能，我們希望在第二個五年計劃開始時，每年在工廠學校畢業的技工至少應達二十萬人以上的數額。

在蘇聯，正如我們在上文所指出，對用工廠訓練學校去訓練技工的辦法是十分注意和努力的。在五年計劃實施的前夕，工廠學校及其他訓練學校在校學生全數為十七萬人；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終了時（一九三二年年底），訓練學校在校學生超過一百萬人；在第二個五年計劃終了時（一九三七年年底），學生超過一百三十萬人。在各種訓練學校畢業而參加生產工作的技術工人，由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時每年不足十萬人的數目增至一九四一年七十九萬四千人的數目。與蘇聯的情形比較，則我們所定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目標絕不算高。

經過了二十年或三十年的經濟建設工作以後，我國的工礦交通工人總數如已達到四千五百萬的水準，則以技工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三十計算，技工共達一千三百五十萬人。要達到這個鉅額我們必要有強大的計劃，至遲在第三個五年計劃終了時，工礦交通各業的工廠學校每年應有訓練技工一百萬人的能力。

（三）聘用外國或華僑技工與特種學徒制度——對於需要特別精細技術的新建工業，有時所需的技工簡直不易訓練，那就在建設的初期，只能向海外去設法。我國在海外的華僑中有不少這種技工，當盡量設法羅致，使成中國經濟建設精細技工的骨幹。如果華僑還不能應付需要，則只有用高的代價去雇用外國有豐富經驗的技工。當然，就整

個經濟建設來說，這種精細技術的工人，需要並不很大，但對小量的需要却是不能不加以滿足的。但自海外雇用外國或華僑技工却是一件不易的事，因此他們到了中國以後，必須同時招收若干初中畢業（或至少小學畢業）的有志向並有經驗的青年去做他們的學徒。這種特種學徒制度應該事先加以詳細的規劃。

無論採取哪一種方式去訓練技工，下面的幾點都應該加以注意的：首先，無論對公私生產機關，技工訓練都應由政府成立管理機構嚴密指導與監督。政府除了總觀全局決定技工訓練的數目與計劃外，並應對於各生產者規定受訓技工與工人之比例，規定訓練的方式與期限，規定工廠與受訓學生學徒之義務與權利，及作其他必要的規定。

其次，因為對技工所需要的數量十分膨大，我們必要在最短期間內訓練最大量的技工，所以在經建初期，技工訓練的內容必須簡單化和專門化（甚至所學的技能只能在一特定工廠的一定部門應用，亦無不可），這樣地才能使訓練時間縮到最短，才能在短期間訓練出大量的技工。到了將來技工問題在數量方面已有相當解決時，我們再給予原有技工以進一步的訓練，也不為晚。又其次，訓練技工的工作最好在目前戰爭尚未結束時即作初步的進行；我們若在戰爭期間能把工廠訓練學校的制度奠定堅強的基礎，則對戰爭的訓練技工工作必有極大的裨益。至於精細的技術工人，我們應該目前即能有計劃地選擇在美華僑的青年人，有系統地在美國工廠分別學習，使成將來中國經建技工的一部份骨幹。

戰後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財政問題

王壁琴

(一)

一個國家的財政政策，是和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有着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只要從歷史上略加追溯，也就不難找出其中演變的線索。當專制政體時代以及民主政治的初期，多主張國家職務，應予限制，凡國家所支付的財物，皆視為消費，因之取之於民者愈多，人民的生產力就愈減，故不應多取。之後，大家主張國家的職務，應由消極的保衛社會秩序，變成積極的替民眾謀福利，凡國家支付的財物，雖不一定屬於生產，亦不一定屬於消費，縱然多取之於民，也未必有害於民衆。遂一改以往的量入為出說，而為量出為入說。此種由量入為出說到量出為入說，我們從西洋經濟思想史上，更不難尋着顯明的線索。

在西洋各國從君權時代的君主和封建主的私人財政走上國家公共財政的階段時，正是經濟放任主義和自由主義抬頭的時期；其中以亞丹·丹斯密氏和李嘉圖兩位經濟學者為主要的代表，在財政政策上，跟着經濟思想的轉變，也有了極大的變遷，在支出方面，近乎

從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由於社會主義和干涉主義的抬頭，各國財政政策跟着經濟思想的轉變，也有了極大的變遷，在支出方面，近乎

代的經濟學者眼中，認為國家的財政是應該量入為出的。

換言之，就是在經濟自由主義和放任主義時

，雖然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經濟學者穆勒，承認

國家在國防司法兩項任務以外的活動更加廣泛

，但他們却始終把它看成是一種例外的支出，是他們把政府的支出視為一種純粹的消費，既

然是一種沒有什麼生產效果的消費，當然以支出愈少愈妙。其在收入方面，他們主張所有的租稅收入，應以財政收入為限，不應該把它視

為政府實施經濟政策的工具，只要在財政的範

圍內能夠使它收支相抵，就算是無上的美德了。

(二)

國家支出的逐漸膨大，原為近半世紀以來

財政政策上的重大變遷，而在建設未來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財政上，公共支出的膨大，較諸世

界各國將祇有過之而無不及。關於這一點，我

可以舉出以下諸點來說明：

致認為非但不應該縮減支出，而且應該增加支

出，非但不再主張量入為出，而且是應該量出

為入的。

以上所述，在歷史上國家財政的收支，從

消極的消費的，進而為積極的生產的；從縮減支出，進而為增加支出；從量入為出進而為量

出為入，乃是國家財政政策的顯然演進，我們

明白了這一個演進的程序，然後才可以進一步

的再來研究戰後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財政問

題。

第一，中國的建國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其主要者

為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與凡實業之

有獨佔性者，或不為民眾所願經營，以及民眾

財力所不能經營者，皆應由國家經營，國家既

然要經營實業，而且要經營民眾所不願經營所

不能經營的實業，則國家在投資實業上的資本

必大，此為未來中國財政支出必然膨大的原因

之一。

第二，未來的中國是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

中國爲目的，而欲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就必須推行民主政治，訓練人民行使政權，協助地方完成自治，因之，也就必然的要增加政府對地方自治費的支出，此爲未來中國財政支出
極大原因之一。

第三，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華，就必須實行社會政策，例如社會救濟事業，社會保險事業，工人之組訓福利事業，以及文化事業之推廣，教育之普及等等支出必然加巨，而且我們現在還在處於戰時，戰爭何時結束，不得而知，然而經過長期抗戰後的中國社會，其情形已不難想像，因之戰後社會復員救濟等費用，必較任何一國為大，此為未來中國財政支出最大原因之三。

第四，我們這一次已經嘗過了長期戰爭的痛苦教訓，這，一方面固然由於日本侵略的侵噬性，另方面也是因為我們過去的國防實力，實在太空虛。這次戰爭結束之後，我們當然不能再像以往的疏忽國防建設。同時三民主義的原則，是要求國際地位的平等，而欲求國際地位之平等，恐怕國防建設仍為不可少的條件，此為未來中國對外交出的第一大原則。

第五，中國在戰前以及在戰時所借內外債務，爲數相當可觀，計戰前我國內外債務，包括賠款在內，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積欠本息共計國幣二十九萬四千餘萬元，其中內債佔國幣十七萬五千餘萬元。抗戰以來至三十一年底止，已發行的內債部分計法幣六十八萬三

千萬元，英鎊公債二千萬鎊，美金公債三萬萬元，關金公債一萬萬元，以三十一年底牌價折算共合國幣一百四十四萬三千萬元，此外尚有實物公債計米麥數千萬市石，而外債部分尙有英鎊借款一萬五千萬英鎊，美元借款十萬四千

二、在租稅方面，應利用租稅去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改善財富分配的畸形發展，經濟政策。

七百八十八萬美元，法幣借款一千三
百三十七萬九千萬元，而且
折算，共計法幣四百三十七萬九千萬元，而且
戰後公債勢必仍將舉借。以上數字尙僅就本金

四、國家應擴大國營事業的範圍，應創造國家的資本，並應從國營事業和國有事業中得到鉅額的收入。

而言，如再加上利息，當更不止此，這些龐大數字的內外借款，國家爲了維持財政信用，當然必須繼續償還，此爲未來中國財政支出必然膨大原因之一。

五、國家應利用租稅和公債，去籌集經建所需的鉅額資本，去作國家資本的初步來源。六、國家應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按累進稅率繳納財產稅，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土地增值

我們單就以上所指華華大者的五點觀之，

稅，遺產稅及依法律繳納其他租稅的義務。

已可斷定未來新中國的財政支出，必然異常膨大，那末如何才能使未來新中國的財政步入正軌，而助有於未來新中國建設事業的順利推行，我認爲這非但應該力謀財政收入之增加，而尤應謀財政支出之合理化，二者併臻健全，則中國財政方得步入正軌，而新中國的一切建設事業，亦始有逐步完成之希望。

伍先生所舉的這六個原則，我完全同意。其原則雖然是六個，歸納起來也就不外是：在支出方面應該除了一部分社會事業之舉辦外，特別重視經濟建設事業，使之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而在收入方面，要利用租稅成為國家經濟建設的資本，同時完成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民生主義之目的。這當然是任何人也不能加以反對的。

反對的。

談到未來新中國的財政政策，伍啓元先生會以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為基礎，提供過以下的六個原則：

不過未來新中國的建設，既然是千頭萬緒，財政支出，異常膨大，所以今後中國財政，應如何增加收入，並如何使支出趨於合理化，確爲未來中國財政上，所應詳加研究不容漠視的一個問題，因爲只有在收入增加，支出合理化的原則下，然後才可以依據原則，從事三民

財政經濟 · 第一期

主義的經濟建設，進而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茲依筆者管見，願就支出合理化與增加財政收入兩點，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甲) 支出合理化：

第一、要權衡輕重緩急：三民主義，無論就經濟建設抑或政治建設而言，均係千頭萬緒，不可一蹴而成，如果我們要想百廢俱舉，其結果必將百無一成，所以在從事建設之初，必須權衡輕重緩急循序漸進，輕者宜緩，重者宜急，本此原則，則三民主義之首要在民生，因之未來新中國的經濟建設，應該是第一位。而在經濟建設中，國父之實業計劃包括亦極廣泛，絕非短期內所能完成，所以在經濟建設中，又應該有輕重緩急之分。關於這一點，我認為在初期建設中，應該全國上下茹苦含辛仿效黃曆五年計劃的精神，首先從事於重工業與礦業之發展，我們知道輕工業固然與人民生活關係緊密，然而重工業乃是一切工業之母，重工業不先打下基礎，就是舍本求末，一經外來風波，輕工業必然極易動搖，終至蕩然無存。重工業是頭，輕工業是尾，我們如欲實踐國父「迎頭趕上」的昭示，就必須首先從事重工業的建設，而後再讓輕工業的發展。反之儘在人家尾巴追逼，那是永遠也不會追上別人的。重工業之外為發展農業，中國是一個以農為本的農業國家，可是說起來也真夠慚愧，我們雖有廣大的土地，却因地權之不均，耕種方法之不善，以及農田水利之不修諸原因，致使所產米

糧尚不足以自給，抗戰以前還必須從緬越輸入食米，從美澳輸入麥棉，這真要算是我們的奇恥大辱了，所以今後要建設新中國，就必須先着手改進農產，一方面解決我們的衣食問題，另一方面併可以剩餘的原料，易入外國的機器。

其次，我們認為要建設重工業，發展農業，除了資金之外，必須有技術人才，而要推行自治，恢復地方治安又必須普及教育，因之初期建設中獎勵明普及教育等，亦極重要。再其次為國防建設，以往中國國防實力薄弱，終至引起侵寇的進侵，今後建設新中國，亟應加強國防力量。談到國防，本有精神國防與武力國防兩方面，側重武力，固易陷為耀武，純講精神，亦實不易抵禦一日千里之新式武器，中國過去似乎過分重視精神，今後應在物質上益求國富，並非短時間之可得，而國防之鞏固，藉以保證三民主義建設之順利推進。以上所指，僅係財政支出上輕重緩急之大略，至其詳細順序，則又非本文所能贅列的了。

第二、要發揮財物效能：所謂要發揮財物效能，就是在支出方面，應該使支出之財物，能夠發揮其應有的效能，甚至要超過其應有的效能，換一句話說，就是應該使一文錢當做兩文錢用。今後的建設事業，既然是百廢待舉，因此無論如何在收入上設法，也決不會滿足支出上的龐大需要，所以我認為應該充分發揮支

出的效能，這也就是說：(一) 在戰時我們要從事新的建設，但是機關却不應濫設，人尤不應多，家之收入，必以公營事業之收入，作為國家財

政收入的主體，因為三民主義的第一項經濟政策，就是要建設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因為要節制私人資本，在租稅收入方面，雖然為數甚鉅，但必有逐漸減少之勢。另方面國家資本逐漸發達，到了重工業完成輕工業繼續建立之後，公營事業的收入，必然要逐漸的增加擴大起來，雖然國營事業其目的不在謀利，然而三民主義國家的支出，既然異常膨大，則在建設時期需要收入時，國營事業當然可以其利潤作為國家收入，作爲其他建設事業支出之依據，此種國營事業，雖然國家提取利潤，但其利潤則仍用之於國家，而與私人潤利之專供個人揮霍者絕然不同。我們相信在戰後初期建設的幾年中，此項收入固然不會太大，但一俟國家經濟建設具有某程度後，國營事業的收入，一定會成爲國家的主要收入。蘇聯社會化經濟收入幾佔國家總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五，就是一個極顯著的先例。

第二、三民主義國家之租稅，雖有逐漸減

少之趨勢，可是在建設之初，租稅收入仍將佔有重要地位。三民主義的第二個經濟政策爲平均地權，所以我的土地，仍爲人民所有，絕不會像蘇聯的收土地爲國有，因之未來的農村經濟，也不會像蘇聯的集體農場，而必爲小農（自耕農）的經濟組織，政府不僅應征地價稅，且應徵因環境改良之土地增價稅，故地價稅，雖在國家資本發達之後，亦仍應視爲租稅收入之主體。此外，又因爲三民主義要節制私人

資本的緣故，所以在直接稅與間接稅之中，應該特別重視直接稅，而累進稅制，也應該普遍應用，是以間接稅爲主，幾佔全部租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在間接稅之中，又以關稅統三稅爲支柱，佔租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一，估間接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關稅幾乎是按人口平均負擔，統稅中的火柴，麥粉，棉紗亦係人人所必需，是則我國戰前的間接稅，反而側重於貧民，與三民主義之原則，大相背謬，戰後此種現象，當然應該予以糾正。戰後國際貿易發達，關稅收入似可增加，但因戰後我國致力經濟建設，進口的大宗，當然是機器材料等，不但不能科以重稅，反而應該減稅或免稅，奢侈品進口應予相當限制，其數量當亦有限。故戰後應推進直接稅使之成爲稅收的主體。直接稅之舉辦在戰前僅係萌芽，二十五年杪開徵所得稅，二十八年一月才舉辦遺產稅，三十二年一月又舉辦財產和貨出售所得稅，至此直接稅始略具規模，稅收額亦由二十五年度的末位躍至三十二

第三、國營事業之收入以及租稅收入，雖

在全力整頓之下，收入額必然大增，但如欲以之應付膨大之支出，亦極不易辦理，故發行公債亦爲增加收入之一途，不過戰前以及戰時，所舉內外債，已爲數甚鉅，將來勢須繼續償還，並適用於一切直接稅。抗戰以前我國的租稅收入，是以關稅統三稅爲主，幾佔全部租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在間接稅之中，又以關稅統三稅爲支柱，佔租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一，估間接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關稅幾乎是按人口平均負擔，以關稅統三稅爲支柱，佔租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在間接稅之中，又以關稅統三稅爲支柱，佔租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一，估間接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關稅幾乎是按人口平均負擔，統稅中的火柴，麥粉，棉紗亦係人人所必需，是則我國戰前的間接稅，反而側重於貧民，與三民主義之原則，大相背謬，戰後此種現象，當然應該予以糾正。戰後國際貿易發達，關稅收入似可增加，但因戰後我國致力經濟建設，進口的大宗，當然是機器材料等，不但不能科以重稅，反而應該減稅或免稅，奢侈品進口應予相當限制，其數量當亦有限。故戰後應推進直接稅使之成爲稅收的主體。直接稅之舉辦在戰前僅係萌芽，二十五年杪開徵所得稅，二十八年一月才舉辦遺產稅，三十二年一月又舉辦財產和貨出售所得稅，至此直接稅始略具規模，稅收額亦由二十五年度的末位躍至三十二

年度租稅收入中的首位，故戰後直接稅收，應予澈底整頓，使能成爲國家稅收之骨幹。
第五、中國的資財雖極貧乏，而人力却極豐富，故今後從事建設，除了設法增加國家之財物收入外，尤應充分運用我們的人力，人力如何運用，當以辦理征工爲手段，征工辦理妥

善，人力即可變成資本。我們假定中國有一萬萬工日，每工日以一百元計算亦即可得三百萬

萬元，為數當亦極為可觀。而且戰後陝區收復，流亡失業者當亦不在少數，對於這些人民的復員經濟，本為政府責無旁貸之舉，然而如果以消極的救濟，則這一筆支出，實在是不難，增加國家收入，另方面也可藉以解決。他們

未了論及專賣利益以及田賦征實，此兩項

收入，在戰時雖為收入大宗，但在戰後，却未

見能夠增加，比方食鹽，火柴，食糖，捲菸等

，戰時或為專賣，辦理結果已著相當成效，戰

後失地收復，此項收入似乎可望增加，但其中

主要的項目如鹽稅，戰前已經夠重了，戰時過

重的專賣利益，戰後尚希望能夠減輕，捲菸的

專賣利益已達百分之百，雖可增加亦必有限，

故專賣收入戰後雖可增加，其增加額亦恐不多。

至於田賦征實，戰時劃歸中央統籌支配，僅

係戰時的一種權宜辦法，其主要目的在把握戰

時物資統制戰時糧價，在戰時此種措施對於國

財政，固有極大裨益，但在戰後恐將仍須征

收貨幣。戰後省級財政，雖仍以歸由中央統一

辦理為原則，可是戰後省級的支出，勢必不能

減少，且有更加擴大之勢，因之戰後田賦以及

其他省級收入仍必用於省級行政，似不能對國

並有以正我。

家(國庫)收入，有若何奢望也。

(四)

綜合以上所論，就世界經濟思想的趨勢言

，國家財政的收支，已從消極的消費的，進而

為積極的生產的；從縮減支出，進而為增加支

出；從量入為出，進而為量出為入。就建設未

來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立場言，未來的國家財政

，發揚財物最大効能，而力求國家財政支出之

合理化。在國家財政收入方面，我們主張(一)

發展國營事業，俾國營事業之收入能成為未來

國家財政收入的骨幹，(二)租稅方面應以推行

直接稅，並採累進稅制，成為國家租稅收入之

主體。(三)對內舉募公債，應舉辦公司債，作

爲國營事業之資本，而以國營事業之收入，充

作償債的基金。(四)舉辦財產特捐，(五)辦理

法亦屬一致，爲促進其增資改組以充實金融力

量起見，於三十三年一月復規定銀號錢莊改組

爲銀行辦法四項。凡已註冊之銀號增加資本改

組爲銀行，分別區域，達到部定標準者，均得

增加，而銀號錢莊同屬辦理金融業務，管理辦

中國工業發展的前途

汪敬之

中國需要建設工業是天經地義的事，且亦是我全國上下一致的要求，八年多的抗戰，使我們深切的領悟到沒有工業基礎的國家是怎麼樣。如果我们在戰前就投資十萬萬元在西北或西南的工業上，則今天我們物資不致如此奇缺，物價也不致如此奇漲，同時也可以少發幾千萬的通貨。這是我們應記取的慘痛教訓。

如果我們要立國於現世紀，我們要致富中國，則我們非咬緊牙關克服一切困難，埋頭走上工業化的大道不可。

然而，中國的產業界的力量是如此脆弱，在它未來的進步中存在着兩個最大危機，而這個危機又非中國產業界本身所能解除，如無政府具體之相助，這兩個危機可能使中國的工業化要遲延若干年。

一個危機或是國內的經濟問題，而以物價之飛漲為其核心。我們如以第一次大戰為例，檢閱於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之前夕，國內物價只漲了七倍多；一九一八年大戰停止，英國物價不過漲了三倍，法國是三倍多，德國還不到三倍。那時最大的推動是在戰後，我國因革命的關係，德國因戰敗的關係，才形成皇帝與馬克思的暴政。再看這一次大戰，英國國內物價高漲不過百分之三十，美國不過百分之二十，即

如德國也不過漲了百分之一百三十，日本也不過百分之二百左右。但我們的情形就不同，現在現在止，我們的物價已漲到二千倍（五分之二十萬）到戰爭結束之時，物價究竟還要漲多少倍，簡直無人敢予揣測。因為物價驚人的關係，我們將歸產業就經常陷入不景氣的慘境之中，因為工業製成品的漲價遠遠地趕不上工業原料以及人工，米糧等的漲價，加之物價過

高，需要的週轉資金便不得不人聽聞，沒有國家私人工商業具有如此頗大的流動資金，而政府的工業貸款又是數額太少，手段太繁，所以對產業界的協助是很小的，近兩年來各工廠不能不陸地歇業倒閉，正是物價高漲逼迫下的結果。

可是我們深以為憂的還不僅此，我們一方面憂慮現在的物價高，但更憂慮戰時物價的暴漲。何以故呢？因為我們的環境與歐美各國完全不同。第一，歐美各列強的工業基礎，大都藉其本身的生產來應付戰爭的需要與人民的生活，中國則不然，平時所需要的重要物資幾乎全部仰給於舶來。土戰爭爆發，對外交通幾乎全部斷絕，一切外來物資均無法輸入，物價自然之暴漲必然要引起普遍的經濟恐慌（如第一次大戰以後之全世界經濟恐慌），另一方面，

因為我們物價之跌是受了外貨流入的關係外資的鉅額可能控制市場，而我們的工業與農業品則將因成本高昂而無法與之競爭，結果所導致的打擊，因為一方面以經濟學的原則說，物價之暴跌必然要引起普遍的經濟恐慌（如第一次大戰以後之全世界經濟恐慌），另一方面，

流，戰後據點收復，這種現象就不復存在。如川廢湘米相濟，則粳米在湘川的價格就要下跌。

第三，歐戰各國的種種是對外的購買力降低在先，對內的購買力降低在後，而我國則恰巧相反。以我目前情形看，吾等對外購買力較較國內購買力為高。以吾國現，照官定匯率不過五百元左右），亦不過漲了一百六十餘倍，但國內價格就不然，約減及戰前的半幅，換言之

，法定的價格之外所要一百六十餘元就可以抵得戰前的一元，而對內則要三千餘元才抵得戰前的一元，兩者之間相差極大。這說明我國消

費之跌是由於內部的困難。一旦戰爭結束，此種匯價與物價相差不多之事實，將鼓勵國外貨物大批進入。因之從加上與稅及運費成本。至多不過加上一倍，與國內物價仍成一與一百六十六之比（以官定匯價為準），結果外貨必將排山倒海而來，則物價之暴跌可以預卜，且不僅工業品如此，即農產品亦難例外，因印度稻米及美棉都將比國內的產品便宜而物美。

一、物價之暴跌對我們產業界無疑是一種致命的打擊，因為一方面以經濟學的原則說，物價之暴跌必然要引起普遍的經濟恐慌（如第一次大戰以後之全世界經濟恐慌），另一方面，因為我們物價之跌是受了外貨流入的關係外資的鉅額可能控制市場，而我們的工業與農業品則將因成本高昂而無法與之競爭，結果所致

要解脫這個危機，必須既得道德的知識，又得道德的行動。

卷之三

種高粱、首蓿、玉米與薯蕷等作物，並不像以前一樣，必須在田地上澆水灌溉以打理。長

其次，經濟就是一切的社會關係。我們的社會關係，是建立在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制上，所以經濟就是私有財產制。

輸入外貨加以統一的特權。馬其頓之貨物稅的

發達工業之條件而金融資本問題最爲重要

第二個色綫，則是由于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地
工業發展的不平衡，自來喪失殖民地，土地分
後方的手工都趕上開拓，引起生出一地的畸形

一個時期的五年計劃，就需籌措三百億至五百億元（戰前之幣值），以現在法幣之波動變，則等於一千六萬萬元。這一筆資金的籌措，恐怕不是

東，按照病氣的虛實平陰陽，施用藥物。因用一
謂之地絕對容不下如此多的工服，無能為力。
對我說，靜止的運轉以及接觸活的供給等等
方面說了都變成問題。有人估計，現在四用二
的工程將有百八十七十萬兩本錢，以幾十個人用
產業，人人自足，不敢從事大業的再生產，或

在 my 看法，第一步，我們應即動員大總理及農業部長，以禁制專售國債，並令各銀行停止發放農業及土地的賸余，把官庫裡的工農方面的去了一種資本移給有政府才有力耕種的土地，農業部門則提高工業部分的利潤，並予以解決。

這就是前蘇聯人對我們的態度，他們說：「我們要同你如今四用的一起工作是我們工業的惟一的一點基礎，我們該聽其一聽倒閉或收歸嗎？我們的

完全的保障，如果把資工銀的問題推延於投資在土地及商業方面，而又沒有保障。則我們無理由說資金不會轉移到工業方面去。

之成立，對這一點似乎應予以特別注意。我們建議，由財生產局可採用下列三個方法來挽回一個危機：第一，由生產局收買若干人工作，第二，由生產局發放資本合作經營；第三，由生產局發放貨物，等其兩三年內之生產而全部包購，如此，一方面政府手中可保有龐大數額的資本，一方在各該處在三五年之內可以安心發展。

於是相差很遠，因此，我們不能不考慮到利用外資的問題。英美等強國向來都是資本輸出的國家這一次戰後仍可能有大量資本輸出（尤以美國為然）但是我們需要進美資本的國家爲數不少，所以我們要爭取到外資，就必須給予安全的保障及相當高的利潤，否則希望就很少，如果我們國內處在一種不安定的局面之下，

則然矣。必然集是不前，而一定之移動兩義，則此歐洲方面去。這一點是我們應該特別留意的。

所以，我們沒有他們還是需要君子串聯。

這一個阶段的教育，必须尊重孩子的天性，培养他们的兴趣，激发他们的潜能，帮助他们建立自信，培养他们的独立思考能力，让他们在快乐的环境中学习和成长。

法，清直等指土地資本及高農資水土保溝渠等，對土壤資本調查不能據據，反而是一個空缺。

現在一級的工業界人士集會又普選天，總理現已秘而不宣，總理場上究竟是一個怎樣的面貌？

處此之數字，難以盡述。所得之反對微弱，猶異於前，是爲無形化之現象，而一般則有之。

地主階級固積居著，反對無數日以待而得逞的，於是說之於人，還是取笑的，最令詫異的一

我們生財本意，只圖人情世故，大可以公同之被逐，豈獨我一私家？

。我們便進到門外，我聽得那裏面有中國話的音調，便走進去，見到一個中年

二千萬，即等於四萬萬元，於中會有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九萬八千萬零元，可謂淺設網以收取

細潤要目的，如果能徵收百分之一，即等於三
千九百九十八萬萬元，可是我們實驗徵得的並不

及百分之一，可見利潤遞減之鉅，如果稅率降低，則逃稅之事可以減少，稅收反而增加。

第二，政府應施行周密的保護政策。如果工業發達，一切產品均較我們低廉，一旦戰爭

結束，所有戰爭最火的工廠都還立刻歇業。製造和平商品，其國內市場容納不下，就必然要對外傾銷。記得第一次大戰結束時，美國有

(下文轉接二三頁)

(二)契稅(三)房稅(四)中央系統統一的徵集標準
(五)中央撥補的開銷(六)中央撥補的仰給稅，
造產稅。(七)中央撥補的地稅。就土地地主各管

三十三年度中央銀行的貨銀發出，約共三萬萬餘千萬，據內蒙古方面的約共五千萬萬，
至於中央系統的全部取送各局無數字之匯款。

財政會計部計是成立的，會計部派有新開點評處，負責各中央在渝及省級派出機關的統計，省府會計處則負責城內各機關的預算編核的責任，省財政廳負責督導辦理縣級財政並籌辦縣級經濟的開墾，與縣政府之關係，而現金出納，則由國庫及兩分庫，即兩省金庫，各縣縣金庫辦理這些規模的具備，也可以說是從今年一月開始的。

三
金
指

一年來財政金融動態，可分三方面述說：

(甲) 銀行管理，財政部昆明區銀行經理官總公署，三十二年五月成立，所執行的主要工作為：(一) 檢查銀錢業項目；(二) 整核銀錢業、紙業、(三) 監督銀行資金發放生產事業，(四) 監督徵收款項等項。(五) 振行票據及金庫現，

(乙) 金融政策之執行，由中央銀行，協同中國、交通及民三行中行儲匯兩局辦理，(一) 改造簡政存款；(二) 舉辦黃金存款；(三) 舉辦工農貸款；(四) 執行信用緊縮政策，(五)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內) 金融機構，本年中先後成立：(一) 華南興業銀行分行；(二) 昆明匯銀行；(三) 滇南永豐

經費：奉省三十二年度正月，總督劉銘傳二十萬市石，征歸爲一百三十萬市石，往寧靜地約每元徵收一市斗二升，並得照例成五季折收白米。帶往縣級公糧方面則每縣征銀兩市引邊運縣份折賦七十元，帶往縣公糧二十市引邊運縣份折賦一百零七元，征贍每市石一千四百元，三分之一發均錢及糧食庫券，凡耕地稅額五毫者即領實徵清糧款共爲四萬二千萬元，庫券票面分一百公石，十公石，五公石，一公石四種。三十三年社實一百五十萬市石，社價二百一十萬市石，此率提高爲一市斗七升，折租率爲九十九元縣糧每斗每率爲五兩亦帶折收每三十元。本年度上列徵額外尚須代購軍米四十萬大包，每包雜運費在內，每袋四千元。

銀業公司（四）其昌銀號分號，（五）正裕銀行分號，（六）長江實業銀行增資改組銀行，（七）山西兩裕華銀行辦事處改為分行就止。本年十一月底止，全晉明計共銀行或理銀公司四十一家，全省內分又行處一百五十多處。（丁）銀行業較以前總銀行各有專司分理國庫，關稅，工貨，農貸，及投資公司等三省銀行協同生息額之外，一般開業行莊，則以舉辦與擇承兌站現者遠不足道。此外富貴新銀行收兌省鈔，截至十二月十日已收回十元以下新舊幣一萬箇二千零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元。

十萬石，並實征兩總領共一百六十七萬大包，加入康寧各五萬大包，又辦理委辦軍糧十四萬大包，動用積谷一百二十萬公石，又賜圖三個月戰餉爲糧，並派軍械站管區轉出百二十九萬市斤，行營兵站管區一百六十二萬市斤。十三年度，社實社償一百萬大包，運歸四十萬大包，尚不足六十萬大包。

公糧：三十三度省級公務員僅七千八百九
十人，均經按月開發公糧中矣。至機關工職事，
則視其本身性質分別由省級食供銷處供給公家，
或發委外縣驅運辦，此項辦法，原自三十
一年度實行，三十二年以該處編制令修發，然
為省級公務人員之生活起居，已滿三千二年，度

鐵劍館中所發，三十三年所用於從軍者，積之三百六十萬石中，除二百七十餘萬石配給軍營外，省級公費四十萬石，中央財政機關三十萬石，餘為教育人員食糧。

民食：去年本省麥東歉收，民食調劑困難，以省會飼食供銷計劃處赤蘆頭劃厘額，無米可售，遂籌設昆明熟食公司，官商合辦，以商股不齊，形成官辦性質，取辦米穀一萬三千公石，平均每公石三千五百七，因米價一再騰漲，於五月一日開業售米，上米六千五百元，次米五千八百元，當時面米上白米八千元，中米七千五百元，次米七千元，糙米六千元，十五日一律減售五千八百元，二十六日又減為五千二百元，至十月底結束共售米四萬九千餘公石，虧本一百四十六萬九千餘元。

五、農林

三十二年本省以雨水愆期，普遍災旱，滇東西欽收者四十縣之多，滇東十六縣，尤為慘重，人民爭食草根樹皮者數閱月，本年則全省普告豐收，大都在八成以上。惟目前附省一帶，小春欠佳，麥苗遲不出土，蓋以雨水不足，人工高貴，車水困難所致。

墾殖：建廳飭比明安寧等二十市縣各鄉鎮至少墾殖荒地一百畝，以軍事供應甚繁民力不足，進行較緩，私人請求墾荒者，有昆明鹽津洱源師宗建水等縣一萬零一百八十畝，軍隊屯墾四千畝，又僑墾會登記墾荒者四千二百九十一畝。

冬耕：三十三年度推廣冬耕，以呈貢大理等二十五縣為中心增產區，其餘為普遍增產區，重要工作為推廣麥作，利用冬閒隙地，廣種雜糧，及撲滅害蟲。

改善品種：三十二年度推廣水稻良種指子谷，大小白谷，半節芒，李子紅等五種，共五十一畝，每畝平均增收四十七市斤，三年貸款農戶一八三〇戶，發種四八五公斤，可種六千餘畝，三十二年推廣小麥良種浙江，南宿州，四川三種，每畝增收四十二市升，發麥種二、一六市石，種一六六五市畝。指導水稻選種：在昆明選種二四五二畝，換種佔四分之三，用二五四二市斗，推廣旱秧二二、六六三市畝；每畝較水秧增收二五市斤。

種棉：本年度草棉種植五十一縣區，十八

萬，一千〇八十五畝，木棉開遠建水，蒙自，東漢西欽收者四十縣之多，滇東十六縣，尤為慘重，人民爭食草根樹皮者數閱月，本年則全省普告豐收，大都在八成以上。惟目前附省一帶，小春欠佳，麥苗遲不出土，蓋以雨水不足，人工高貴，車水困難所致。

茶葉：建廳茶場本年分發茶苗三萬株，本年自製茶葉五十市斤，雲南中國茶葉公司年產萬二千張，蠶業推廣會收繭五千担。

種茶：建廳茶場採茶二萬斤。

蠶桑：長坡苗圃每年育苗二十萬株分發昆明，楚雄彌渡，大姚，昭通等縣，蠶種分發二萬株，蠶業推廣會收繭六萬畝，（二）昆明清泉村堰塘工程，由人民出工三百餘挖完，（四）黃土坡抽水，銀汁河灌溉，小普吉蓄水。大圍山蓄水已設計完畢（五）祥雲中河疏浚築壩，已征工開挖，（六）兩姚蜻蛉河工程民工三千名完成大部

完工受益田畝六萬畝，（七）晉寧馬家窰，工程進行中，（八）呈貢五處

十六公石，約得幼苗四百萬株，植樹節植樹一

萬株，陽宗湖點種柯松七十五公石。建設廳員

工造林一萬三千株。（三）建廳育苗場本年共育

白楊洋槐揪木有加利冬青圓扁柏三百三十九萬

株，（四）各縣本年造林四、百十八萬

三千七百株。

園藝：本年園藝場植洋蘋果一〇七三株，

主辦之龍公渠，文公渠華惠渠等四大工程於本

年均完成放水，溉田十萬畝。

四大渠工程，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年為第一期。

昭魯水利：亦由省企業局接辦，正疏濬丁

家灣引水幹渠，洞圍海排水幹渠，現正進行

田海引水鐵管排水工作。

賓川水利已於本年五月完工。

彌勒水利，省企業局已派專家勘查，並正

儀，彌渡，漾濞，永勝，蒙自，查勘排水蓄水工程二十餘處，澂江，嵩益，兩縣尚在查勘中。

工程二十餘處，澂江，嵩益，兩縣尚在查勘中。

工程二十餘處，澂江，嵩益，兩縣尚在查勘中。</

成立水利工程處

七、工礦

、仍以需求關係，較用省為優，已如前述，茲將各業情況，略述於後：

紡織業：紡織事業雲南俗謂之年來約產紗共六十萬古，中原，太華，雲茂，錫慶，大成，石昌，志安各廳且均爲去今兩年所籌設。太華中原每月約產紗一百餘古，織業不甚發氣，雲南紡織歷年產布二萬餘疋，大通生一萬五千疋，振昆一萬餘疋，其他不乏時停時做者尤以小縣戶爲然。

電氣業：耀龍電力公司與昆湖電廠產電量尚在增加中，電工廠，無線電器材廠生產亦佳，電池業，頗不振。

鋼鐵業：上半年稍差，後半年產量增加。
麵粉業：營業繁榮，原有機製粉廠二，現又增設一家。

化學工業：本年中可稱進步，水泥廠，造紙廠，燐肥廠，藥品廠，製糖廠。玻璃廠，肥皂廠，鹽焗廠，煉油廠，均能保持產量，酒精廠，尤為興隆，火柴廠，則頗感原料困難。

煤業·本年產量頗在增進之中·煉焦銷路亦暢。

銅業：自滇緬路阻斷後即告不振，本年下半以美國徵購，以金易銅，故銅鑛就業增加。

銀鎗鎗鎗：以銷路問題，各鑄多告停頓。

否煙業；上半年營業稍遜，下半年突飛猛進，新設香烟廠，雨後春筍一般。

上文接一八頁
許多戰爭剩餘品，本來是預備供給海外士兵用的，結果戰爭停止後便改向普通人民發售，其價格之廉，令人難以置信，如牛油一磅僅售美金五分（以目前黑市價格核算也不過二十五元而已），其他類是，這種產品如果輸入我國，我國本身工業產品簡直不能望其項背，我們幼稚的民族工業將何以立足？何以自存？思之令人不寒而慄。所以我們不能不在事先作一個妥善的籌劃。

所謂保護政策，我們不能不全部施行，因為英美等國都是我們並肩作戰的盟友，我們豈可對此等盟友來一套關稅壁壘？所以祇有施行全部的保護政策，其方法就是實行國際貿易局的全部經營及嚴格統制。凡外貨輸入，可由政府全部收購，其價格由政府自由規定，比如說政府將美金一加元輸入中國，而美金在市場上之出售價格五元二角，則甘肅州我售出者即不致失去甘肅州的市場。同時，我們每年需有全盤的計劃，比如，我們在數量上十萬萬加侖，而國內產量祇有二萬萬加侖，即以八萬萬加侖為度，以使國內產量增加，輸入量便予減少，直到自給自足而後已。至於其他奢侈品，如婦女用之化裝品，罐頭食品，名貴之雪茄烟或紙烟，華貴之汽車，毛呢衣料等等應予禁輸，不得已輸入一部分時，也須將其價格提高，這樣，銷路自然就有限了。千言萬語一句話，我們必得發展工業！沒有了工業而要想在現世界立足，簡直是笑話。所以儘管我們發展工業的困難是多大，我們還是要想法走上工業化的大道。總之祇要有決心克服一切困難，我國工業建設的前途是可以有一個光明的遠景的。

雲南三十三年度財政工作報告

雲南三十三年度財政工作報告全文

李廳長於十二月十四日在省參會二屆三次大會報告全文

甲、市縣自治級財政部份

(一) 督導整理自治財政

子、結束第一二兩期整理工作

本廳奉令整理本省縣地方財政，經遵照中央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暨調整雲南省自治級財政方案之規定，分期分區次第整理，第一期自
三十二年四月開始推進，計昆明市、昆明縣、安寧、祿豐、富民、羅次
、武定、祿勸、嵩明、尋甸、呈貢、宜良、陸良、路南、昆陽、晉寧
、澂江、江川、玉溪、易門等二十市縣。第二期自三十二年七月開始
整理，計曲靖、平彝、馬龍、嵩益、師宗、羅平、宣威、會澤、廣通
、鹽興、元謀、永仁、楚雄、鎮南、雙柏、姚安、大姚、鹽豐、通海
、華寧、河西、峨山、新平、祥雲、彌渡、石屏、曲溪、建水、龍武
局、開遠、蒙自、箇舊、瀘西、彌勒、邱北、文山、西畴、馬關、屏
邊、牟定、等四十縣局均已先後整理結束稟造總報告書呈報。

丑、審核第一二兩期各縣整理預算

第一期整理結束之昆明等二十市縣所報整理預算，均已分別審核
飭達，第二期曲靖、鶴武等四十縣局之整理預算，除會澤邱北兩縣因
情形特殊曾經另辦外，其餘據報各縣均已先後審核飭達，整理後
收支預算數字，比較上年度增加數倍至十數倍。

寅、第三期整理工作之推進

財政經濟；第一期

第三期自三十二年十一月開始訓練督導員，三十三年一二月出發

推進，計昭通、魯甸、巧家、永善、大關、綏江、鹽津、彝良、威信
、鎮雄、永勝、華坪、寧南局、賓川、漾濞、鳳儀、永平、保山、雲
龍、蒙化、順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鶴慶、蘭坪、劍川、大
理、鄧川、洱源、麗江、維西、中甸、思茅、墨江、寧南、廣南、硯
山、富寧、緬寧、鎮康、雲縣、雙江、元江、金平等四十六縣局，照
案規定本年六月底整理結束，惟本期所屬各縣多係邊遠縣屬，且區域
遼闊，情形較為特殊，迄今據報結束，並將其辦理後預算核定者有賓
川、鳳儀、漾濞、麗江、鄧川、思茅、鎮沅、金平、雙江、昭通等縣
，其未結報之縣屬，迭經電令催促加紧工作，於本年底一律結束。

卯、舉辦合法自治新稅

舉辦自治新稅：為整理地方財政，開源良策，中央規定准徵之自
治稅捐，計省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及居
宰稅，除屠宰稅徵收歷有年所，可以整理以裕收入外，其筵席娛樂稅
，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只能在交通衝要商業繁盛之地方舉辦，
滇省地處邊陲，多數縣屬，并無徵收對象，是以推進困難，而房捐一
項，本可普遍舉辦，然仍多窮瘠之鄉，民居陋室，或為茅屋土房，故
舉辦阻礙不少，地方財政開源，於無可如何之中，排除困難，仍以舉
辦房捐為要着。

辰、繼續清理公款公產

縣市公有款產，係隨整理自治財政而推進，公款一項，因各屬歷年多收不敷支，無款可資整理，故不得不側重於公產之整理，然因督導員在縣工作時間太短，又以各縣地方官紳羣相疑懼，以為地方公產清出之後，恐被省方提取，鄉鎮公產清出之後，恐被縣府提用，經努力清理之結果，成績雖有可觀，終嫌未達到預期目的，各縣及各鄉鎮對公有款產公開報請整理者，間有不實不盡，以致漏未清理者不少，以後仍應澈底整理，並授權於各縣縣長及新委之財政科長繼續辦理。

巳、調整縣級公務人員待遇

整理各縣市自治財政後，收入增加，為求提高行政效率及安定縣級公務人員生活計，一經整理完畢之屬，對各級公務員之衣、食、住，行配合生活水準，予以改善，其改善辦法，視各縣財力，參照實際環境，照調整縣政方案之規定，除提高縣級公糧支發標準外，並給衣貼、副食、生活補助費等項，縣長加發特別辦公費。至昆明市公務員，則比照省級待遇。

(二) 縣級公糧之收支審核

子、縣級公糧附徵辦法

本省縣級公糧，係由各縣田賦管理處隨同徵實代徵。其帶徵標準，於三十一年度(糧政年度)徵實縣份，係以二十九年度田賦數，每田賦一元，帶徵稻谷五公升，折徵縣份，係每田賦一元，折徵國幣十元。至本年度，(三十二年糧政年度)帶徵辦法，仍照上年度由各縣田賦管理處隨賦帶徵，其帶徵標準，則除徵實縣份，仍照三十一年度，每整二十元，較之三十一年度加徵十元。業經會同省田賦管理處通飭各屬辦理在案。截至現在為止，全省除渝陽區龍陵等八縣局，折徵區中甸等十八縣局外，計徵實昆明等一百零五縣局，已准省田賦管理處函：帶徵縣級公糧部份，僅徵稻實谷三十七萬市石餘，較之上年度減收十三萬石餘。雖經令飭各屬上緊催收，然以去歲災情嚴重，頗難足額。

，至有多數縣屬不敷分配。

丑、縣級公糧分配辦法

本省支領縣級公糧機關單位，計卅二年內，係各縣市區局之縣市政府，督辦公署，設治局，縣市參議會，縣志局，政警隊，受縣款補助之縣立中學校，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警察局，保衛營隊，電話所，衛生院，防空監視哨及防空人員，麻瘋院及戶籍人員，縣訓所，農業推廣所及農林場，度量衡檢定所，縣金庫等。在本年度內(三十一年)又增加保安營，縣參會駐會職員，各鄉鎮戶籍幹事，各鄉鎮工作人員，縣政府主辦會計員，各屬防護團，防空監視隊，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等。其增加歸領之各縣黨部，各縣三民主義青年分團團部及各縣地籍整理處等單位人員，其配發標準，在三十二年內，係各縣級公務員工，不分等級，月各發公糧米三公斗。至本年內依據本省調整自治財政方案及奉省府轉行政院令發各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暨省政府調整縣長待遇案之規定，參酌改訂為委任縣局長，每員每月各發公糧食米一公石，委任職人員月各發六公斗，僱員月各發四公斗，軍警工役每名月各發三公斗，鄉鎮專任人員每人月各發二公斗(後經改訂為鄉鎮長每員月各發三公斗，鄉鎮丁月各發二公斗)黨團工作人員，照核定標準價款，折徵縣屬，比照舊案各配發三公斗之公糧代金。業經訂定雲南省三十三年縣市區局縣級公糧支領辦法，通令各屬遵照，並將改訂及專案規定各案，亦先後分別通令違辦，及經各屬次第照案擬具公糧收支預算及領糧人員清冊核銷辦理各在案；惟本年內公務員工生活之改善效率，不無影響，至市府所屬公務員工，係比照省級公務員工標準支給。

寅、審核各縣級公糧報銷

各屬縣級公糧之報銷，係由各屬按月於支領時，取具領糧人單據，列冊報廳核銷，歷經辦理在案。本年度內亦照舊辦理。惟據審核結果，各縣局呈報三十三年度領糧人員冊據者，除洱源，祥雲，牟定，

永勝，保山，昆明，宜良，武定，鎮雄，陸良，呈貢，祿勸，嵩明，晉寧，文山，蒙化，昌寧，寧南，會澤，廣南，鄧川，澂江，賓川，宣威，昆陽，墨江，鎮南，楚雄，景東，順寧，富寧，尋甸，建水等三十三縣收支尚能平衡外，其餘各縣局均係收不敷支，將應領公糧標準，統籌降低配發辦理。又三十三縣縣級公糧支領結束，各縣多已陸續結報，詳加審核，其剩餘額數，遵照省府議決案，以一半作充實中心學校設備之用，以一半作保衛隊服裝製備之用，早已由廳規定變價配發辦法通飭遵照。

卯、核發各縣教育人員公糧情形

本省各縣教育人員公糧，自縣級公糧實施之始（三十一年十一月），即奉核定教費統收統支之縣，教育員工照案發給公糧，教費自收自支之縣，教育員工公糧由教費項下自行籌支之原則辦理。此項原則係依據教育人員衆多，公糧不敷分配，教育人員待遇較普通公務員為高；教費公糧須合併處理，較符實際之事實產生。經兩年來辦理之結果，此項原則尚與實際切合。去年十月，省府議決教育人員公糧，以支領縣款之學校員工為限，尤與前案原則符合，亦已遵照辦理。計全省有教費統收支之二十七縣屬教育人員，已配發公糧在案。惟昨奉省府准 費會咨據謝參議員顯琳等建議請賁澈縣級公教人員一律配公糧等三案，商議具覆下廳當經妥酌實際情形，擬具折衷辦法：（一）教費統收統支之縣一律照發公糧。（二）教費尚未統收統支之縣，仍由教費項下籌支。（三）教費尚未統收統支必須由縣級公糧補助者，由餘額項下酌撥總額配發。（四）教費不敷公糧亦無餘額之縣，由教費或縣款項下酌予籌給。（此僅略舉大要）等四項，呈奉 省府令飭會同教廳商擬根本辦法呈核。亦經遼令會商，惟教廳對公糧，待遇，縣財務行政等實際問題，多未諒解，對於教育人員公糧必須全發，以致意見未能一致。復經徵廳擬以：（一）教育款產可依統收統支原則下專款專用，惟應交歸縣府經管，其收支由財政科統一辦理，縣長核行，會計稽核登記，縣金庫出納保管，以期實施財務行政及公庫制度之完整。（二）

應由財教兩科會編教費收支分預算，經廳長核定後彙入總預算報經財廳核准辦理（教款部份并報教廳備查）。若有餘款，仍作教育經費開支不移作他用，以達專款專用之旨。（三）教育款產切實統收統支後，由三十四年一月起一律配發縣級公糧，如公糧不敷，由縣統籌撥補或降低標準配發。其三十三年度者，仍照前所擬四項折衷辦法辦理。（四）教育款產清理後，造冊四份，以二份分呈財教兩廳，以二份分交各該縣財教兩科備查。等四項辦法呈覆 省府核示在案。

（三）配發各縣市國稅撥補款

本年度中央分配滇省各縣市國稅撥補款，原預算配發者，共為六種計田賦徵實撥補三千二百八十萬零五千元，營業稅照純收數提撥百分之三十，計八百二十八萬元，印花稅照純收數提撥百分之三十，計一百零八萬元，地價稅照純收數提撥百分之十五，計二百八十八萬元，土地增值稅照純收數提撥百分之十五，計六十萬元，遺產稅照純收數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計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元，遵照中央規定，視各縣市歲入之豐瘠為反比之分配，惟中央預算分配滇省各市縣之六種國稅，以總數言，為數不渺，然內中之土地稅及地價增值稅兩種撥補款，歷年皆有名無實，預算雖佔數目而實際未奉撥發，分配於滇省一百三十一縣市，每一單位所得甚微，而在收不敷支或歲入過瘠之縣屬，是以無法調整，庶政推進窒礙實深，又每月中央撥給款項，除土地稅及地價增值稅外，其餘各款，一至六月份者，尙能照原預算數如期奉到，六月以後者，不惟不得按期領款轉發且所撥數目，每少於預算應撥之數，今屆十二月上旬，而九月之田賦撥補款尙未奉撥，其十至十二月份應撥各種國稅撥補款，更勿論矣。經迭次電催，均未奉撥，是以各縣市急需度支，實有極渴之慨，本年十月奉中央令追加預算，增撥滇省各縣市營業稅八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印花花一千四百零四萬元，然上項追加數，迄今分文未奉匯撥，一俟款到，自當從速分配轉發各縣也。

（四）配發牲畜稅情形

滇省牲屠稅，自三十二年七月份起請託雲南稅務管理局代征以後，對於三十三年各縣查徵所或稅務征收局應征稅額預算，在三十二年終，曾與稅管局數度商榷規定原則以各縣屠牲稅預算，應照三十二年本廳核定預算數加倍呈報，如何核定增減，則由廳局雙方會同核定，會商令達，但稅管局未表贊同，此種會商辦法，故未令行，各縣局所呈報預算之核定，多由稅管局單方核定令行，而核定後又未函廳查照，是以迄至現在，全省牲屠稅之預算總額無法統計，至配發各縣市牲屠稅數目，本應以牲屠稅之預算總額為依據，因預算總額無統計，在年度開始之時，只得以三十二年分配各縣市之數總數加倍合國幣貳千萬元，暫行分配，并仍按舊案視各縣財力之豐薄，調盈濟虛，為反比之分配，通令各縣列入歲入預算，按季具領開支，但截至十一月底止，各縣征收局所已解繳到省之牲屠稅，共達國幣五千餘萬元，除支配發各縣市國幣貳千萬元，印製牲屠稅票價款國幣陸百零肆萬餘元（年需稅票收據貳百餘萬張）奉

省府令借給公路總局修築玉建會魯兩段公路工程費壹千萬元，又奉

省府轉令達：

行政院令飭由地方稅項或國稅撥補款撥軍管區司令部舉辦國民兵團經費國幣陸百萬元因國稅撥補款未匯到，故至准省府由屠宰稅撥付參百萬元其餘參百萬元尙未撥付，共計約支國幣肆千萬元左右，收支兩抵，約餘國幣壹千叁百萬元，此項結餘之數，一俟各稅局報解截至本年十二月止，即將實征實存稅款補行分配各縣市具領支用，若由牲屠稅款內所撥之摺支款如公路局借支之工程費壹千萬元等，短期內可能收回，則配撥各縣市之數將歸還之數併入，其數目較為多也，至補行分配各縣市牲屠稅之工作廳內刻正積極辦理中，又雲南稅務管理局自代氣性屠稅後，關於代徵費一項，原廳局雙方協定照征起數坐扣百分之一半，旋奉

財政部明令照中央規定國稅機關代徵地方稅代徵費，只能坐扣百分之五，於奉令之後，當即函請稅管局照辦，但稅管局函復，只能由本年一，時間權延，且因辦理困難，多未呈報，現正詳擬辦法呈請實施。

九月份起實行，現對此案尙懸而莫結，照稅管局復函辦理，則牲屠稅之收入不無減少，至各縣征收局所征起稅款之報表，已往係由各局所逕報財廳審核登記，自三十三年度以來，係由各征收局所呈報稅管局彙轉財廳查照，然每函送一次，不下二三十單位，是以對各征收局所代征牲屠稅款之稽核登記僅解等項，工作不若原日由各該征收局所逕報本廳之易於考覈也，雖經函商稅管局改善，但局方未表同意。

（五）審核各縣市預算

予，分別審核年度預算及整理預算

卅三年度各縣市預算，有未經整理自治財政之縣，有已經整理自治財政之縣，有正在整理期中之縣，故各屬預算辦理情形不同，審核極難，本廳于事前先行遵照中央規定編審辦法，擬具編造本年度預算辦法及標準通飭辦理，各縣市呈報到廳，已整理結束者，即核定整理預算為年度預算其未整理者，即照年度預算核定，其在年度中整理結束，分為兩段審核。

丑、調整改善待遇

各縣所屬機關，每月所支經費待遇過低，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分別統予改善調整，以符實際，如縣政府保衛營隊鄉鎮及會計人員待遇空防哨，防護團，檢定所，縣志局，戶籍經費衛生院補助費等，均經有所改善。

寅、彙編各縣市卅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

查縣級預算陸續報廳後，均遵法令規定審核，其與案不符者，分別更正令飭實施，先後據報到廳者，均已審核完畢，尙有邊遠數縣，以交通不便，情形特殊，至十一月底，尙未報到，即由廳代編會同會計處分別呈報

省政府主計處財政部查核。

卯、審核計算

各縣市計算，由本廳審核呈報省府，惟以往各市縣計算程式不一，時間權延，且因辦理困難，多未呈報，現正詳擬辦法呈請實施。

(六) 加強推行各縣公庫制度

子、嚴飭各縣縣款交由縣金庫經營。本省各縣縣金庫，自民國三十年創設以來，係委託各該縣金融機關及稅務局代理，各縣政府多有未照規定，將所有縣款之收支交金庫經營者，而金庫又每以係代理性質，敷衍了事，本廳有察及此，于本年三月中，嚴飭各縣府遵照規定，將現款移交金庫經營具報，並通知各縣切實遵章辦理，大多數縣府，均已由金庫經營出納造報，並通知府自收自支之弊漸已肅清。

且、安寧等五十九縣金庫主任改為專任。

查本省縣金庫，係採委託代理制，因本省金融網，尚未普遍設立，故委託代理，困難甚多，乃呈奉省府核准于本省財政會計人員訓練所開辦金庫主任班，訓練縣金庫人員，于本年七月畢業，分發安寧等五十九縣充任金庫主任，此五十九縣，即改為專設，以發揮公庫制度之精神。

實、修正縣金庫組織規程及收支程序

查此項規程，係三十年核定，迄今三年餘，多有未合實際需要之處，乃參照公庫法規，體察實際情形，詳加修正後，呈報省府備案，并知令各縣政府各縣金庫遵照實施。

乙、省級財政部份：

本省自三十一年度起，改定收支程序後，關於各省級機關經營各項歸中央經撥，三十二年十月省會計處成立後，省級各機關歲出概算之編擬，及有關省會計事務，統由該處主辦，同時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成立，省級各機關支出計算之審核，及有關審計事務，統由審計處主辦，又省機關月支經臨各費，由財政部照核定概算年額，按月撥發十二分之一，匯交國庫雲南分庫保管備發，故本廳對於省級經費之收支，僅立於核轉地位茲概述重要工作三項如下：

(一) 辦理省級各機關保留二成經費及奉准動支經過。

本年度省級機關經費預算核定後，復奉中央訓令，各機關經臨事

財政經濟 · 第一期

業費，應保留二成，在分配預算未核定前，先發八成經費，即由廳會同會計處，擬具分配預算呈核，並將各機關保留之二成經費，由一月份起照數分別扣發至六月份止，嗣又奉令本年度國家總預算保留之二成經費，准於六九兩月份動支，平均撥發，還將一至六月份扣發各機關之保留二成經費，分別一次補撥給領，自七月份起，即照核定預算分配月支數發給。

(二) 辦理增發省級各機關員役生活補助費

本年九月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自五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增撥本省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共國幣肆千貳百萬元，飭廳會同會計處擬具分配標準呈候核行，遵即會同照奉准增撥款數，擬訂分配標準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計簡任職除原文壹千壹百元外；再增發壹千叁百元，共合貳千柒百元，荐任職除原文壹千壹百元外；再增發壹千柒百元，共合貳千壹百元委任職除原文九百元外再增發捌百元共合壹千柒百元，警官同委任職，警察除原文肆百伍拾元外，再增發肆百元，共合捌百伍拾元，工役除原文肆百元外；再增發叁百伍拾元，共合柒百伍拾元。

(三) 勤支本年度新興事業費及預備金情形

查本年度預算內核定新興事業費全年捌百柒拾萬零陸千叁百貳拾陸元，除核准勤支已撥數，貳百伍拾萬元，及核准勤支未撥數叁拾萬元，督議擬勤支數貳百伍拾萬元，共計勤支伍百叁拾萬元外；尚合結存叁百肆拾萬零陸千叁百貳拾陸元，核定預備金全年玖百玖拾伍萬元，除核准勤支已撥數叁百壹拾叁萬叁千零壹拾叁元及核准勤支未撥數叁百肆拾陸萬貳千柒百叁拾玖元，督議擬勤支數叁百柒拾玖萬零柒百貳拾肆元，共計勤支壹千零叁拾捌萬柒千肆百柒拾陸元兩抵尙合不發十二分之一，匯交國庫雲南分庫保管備發，故本廳對於省級經費之

丙、關於銀行部份

一、籌設縣銀行

查本省金融機構，多集中昆明一市，其他各縣金融經濟則枯竭萬

分，為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補助財務行政起見，縣銀行之設立，實屬必要，故籌設縣銀行，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經參照中央制定銀行法規，體察實地情形，擬定「推行雲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呈奉省府核准咨部備案，分期分區推行，以期縣金融機構，早日建立，查第一期計劃，於年底完成者共四十三縣。

本廳現在規劃派員督導，至昆明市銀行，昆明縣銀行，業已成立，曲靖，昭通，石屏，平彝，富民正在籌備，近可成立，其餘均在籌備中。

二、管理銀行

在本省商業銀行，計有興文銀行等三十行處，根據修正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銀行法令規定，舉凡商業銀行之開設，業務之範圍，資金之運用，資產負債之情形，表報之審查，皆由廳實施嚴格之管理，惟中央設置有銀行監理官，故商業銀行之動態已劃歸監理官實施管理。

三、關於訓練部份

(一) 組織系統

本廳財政訓練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廳長兼任副所長由省府會計長兼任，設秘書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科，訓導科，總務科，軍訓大隊，會計室等五部門，教務科下設專任教官室及圖書室、訓導科下設訓育員室，總務科下設保管，收發，醫務等三室，軍訓大隊部下設營衛室，此財所組織系統之情形。

(二) 訓練概況

本年度訓練畢業高級會計班，初級會計班，高級銀行班。財政科長班，縣金庫主任；等五班，高會，初會，高銀等三班，係一年制，財科金庫兩班係半年制，畢業學生計高會五十四名，初會六十三名，高銀六十名，財科六十名，金庫六十名，共貳百九十七名，均已分別

委派省市縣各級機關服務，現正訓練中者有高會五六兩班及高銀一班，高會五六兩班計有學生一百一十二名，高銀班計有學生六十名，又依據調整雲南省自治級財政方案之規定，呈准省政府調訓各縣財政科長來所受訓，並為儲備人材起見，特再招攷學員若干名，參加受訓，現正積極辦理中。

附註：

(一) 委派縣金庫主任縣份計有下列五十九縣：鎮南，晉寧，元謀，永仁，大理，開遠，邱北，箇舊，尋甸。蒙自，武定，鳳儀，霑益，澂江，峨山，大姚，呈貢。祿豐，羅平，彌勒，祥雲，麗江，路南，河西，陸良，富民，廣通，瀘西，賓川，曲靖，華寧，會澤，平彝，蒙化，保山，新平，盤興，建水，昆陽，彌渡，楚雄，玉溪，通海，曲溪，安寧，文山，雙柏，宜良，石屏，宣威，祿勸，江川，易門，嵩明，馬龍，牟定，羅次，姚安，鹽豐。

(二) 第一期推行縣銀行計有以下四十三縣：永勝，順寧，鎮雄，文山，通海，河西，姚安，富民，平彝，羅平，馬關，昭通，會澤，宣威，宜良，開遠，蒙自，箇舊，楚雄，大理，鳳儀，保山，賓川，尋甸，蒙化，牟定，祿豐，羅次，嵩明，瀘江，瀘寧，玉溪，祥雲，建水，彌渡，大姚，曲靖，石屏，澂江，華寧，彌勒，霑益。第二期推行縣銀行計有以下五十八縣局安寧，江川，呈貢，尋甸，晉寧，馬龍，峨山，鎮南，瀘西，師宗，新平，廣通，曲溪，陸良，鹽豐，永仁，雙柏，盤興，邱北，龍武(局)，屏邊，昆明，祿勸，易門，景東，雲龍，廣南，西寧，元謀，永善，元江，巧家，墨江，彝良，富甯，鄧川，大關，洱源，劍川，鶴慶，鹽津，思茅，景谷，昌寧，緬寧，佛海，魯甸，硯山，華坪，漾濞，永平，蘭坪，緩江，鎮康，雲縣，威信，鎮沅，鎮越，其餘各縣局則於第三期酌量辦理。

特 載

爭取生產供應戰的勝利

納爾遜在參政會招待會致詞

羅新福總統私人代表納爾遜氏，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在國民參政會茶會席上致詞，全文如次：

今天承邀本人到貴會說話，非常榮幸。尤其覺得快慰的是可藉此機會向諸位報告委員長最近為中國人民所創設的一個作戰性的強力機構——就是戰時生產局。我們都知道中國和美國士兵如何的在戰場上密切合作以打擊敵人，現在我們可以向全世界證明我們兩國在另外一方面也同時在密切合作，以增加戰時生產，來加速取得勝利。

我認為中國戰時生產局的成立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是中國在經濟方面消滅我們共同敵人的過程中前進的最大的一步。目前中國的情勢在好幾方面都很像整個聯合國家在珍珠港事件發生後的情形，請各位回想一下一九四三年年底的世界軍事局面，那個時候，敵人在幾乎每一個戰場都向前推進，在歐洲亞洲和非洲，敵人都深入了聯合國家的領土，德國在大西洋潛水艇，使我們船隻受到重大的損失。從戰事上看，那時的情況，是很黯淡的。

可是聯合國的領袖們很快的就制定了基本的作戰計劃，他們承認第一件應該做的事就是阻遏敵人的前進，能在那裏抵住他們，就在那裏抵住他們，以等待美國及其聯合國的偉大的生產力量得以充分的用到作戰上面。

聯合國家所遇到的第一個主要的勝仗，就是生產和供應的戰鬥。

在美國，我們把每一分力量都放入生產在戰場上消滅敵人所需的一切物資和維持主要民用的物資上面。同時我們規畫了克復各主要航線所受敵人潛水艇威脅的方法。直到在生產及供應戰鬥方面獲得勝利以後，我們對敵人的戰鬥優勢力始確立。

我們不能希望中國軍事形勢能在中國生產及供應的戰鬥上獲到勝利以前可以大為改善。必須在生產及供應獲到勝利以後，英勇中美士兵，和指揮作戰的將領，他們的素質才能在毀滅日軍上充分發揚。正和珍珠港事件發生時聯合國家的情勢相同，中國目前的問題是在如何阻遏敵人之前進，和贏得生產和供應戰鬥的勝利。

這種生產和供應方面的戰鬥必須獲得勝利，並且迅速獲得勝利，在前幾世紀的戰爭之中，一般人民往往和軍隊戰鬥隔閡，有的甚至冷漠不相關的態度。然而在現在，後方和前方無法分開，二者實為一體，並無區別。這是中國所深知的。在近代的全面戰爭中，為獲取勝利，一般人民實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一般人民在生產方面的努力以及民間的維持。實在足以左右前線軍隊的勝敗。此點在蘇聯得到一個明證。當蘇聯遭遇軍事上最大危險的時候，當德軍深入蘇聯內地的時候，蘇聯軍隊從她在工廠及農場裏人民而發出的熱烈愛國情緒和拚命工作的精神得到了新的力量和信心。在美國，在其他任何國家，此均為不易之理。一般人民對於獲取戰爭勝利的意志，實是獲取戰場勝利的基本。

我們知道，要想得到生產和供應戰鬥的勝利，中國需要拿出她的全部的勇敢和毅力。我們知道，在經濟方面你們正遭遇到極大的困難，你們最富裕的土地很多在敵人手裏，你們的海岸受到敵人嚴密的封鎖，長期抗戰對於你們的人民是一個沉重的負擔。你們正在面臨惡性通貨膨脹的危機。你們感到運輸的極端缺乏，只有不足六千輛的卡車。要供應後方兩萬萬人民之用。你們缺少很多工業方面必需的機器和設備。但是擊敗敵人的工作必須完成。整個後方應該明瞭，現在在戰時生產局之下，全國的生產力量，不論如何困難，是集中成了一個力

量，並且對準了一個目標。這種力量的集中，是可以縮短戰爭，並且造福於全國民的。

中國在進行增加戰時生產和改良供應的時候所遇到的問題，在許多方面很像美國在初開始準備國防的時候所遇到的一般，同你們一樣，我們要學習怎樣計劃戰時的經濟，我們要學習怎樣把複雜的個人經濟的各項因素組織起來，以達成整個國家的使命。我們要學習怎樣把複雜的個人所有的物資，都能在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數量，用到適當的地方。這實在是一件艱難的工作。可是雖然我們必須自己摸索，並且對於許多問題自己要猜測解決的方案，我們結果把這工作及時做成功了。現在中國可以得到美國戰時生產的經驗，以節省時間和精力。我希望並且相信。由於我們共同的努力，中國甚至可能比我們進展得更快。你們明年度的目標，對於自己工業生產為中國軍隊使用的軍器，至少必須達到增加兩倍或最好三倍的數量。我相信得到各方面的真正合作和更好的聯繫，這個目標是一定可以達到，並且是必須達到的。

我自然並不認為戰時生產局為一切中國經濟病症的萬應靈藥，中國經濟自然不能在瞬息之間改變她的形態。在這次艱辛的戰爭之中，中國經濟事業呈現了下降的傾向，我們首要的任務，就是要改正這樣傾向。我們必須使中國生產重新向上增加。一旦生產向上增加，許多其他中國經濟問題都將比較容易解決。

當然，我們都知道中國戰時生產即使在最優越的條件之下，能夠達到的全部數量，較之美國的生產數量是很小。中國的生產能力雖然有限。但是仍舊十分重要。我想戰時生產局為作戰目的而動員中國經濟之中，國民經濟實在受到嚴重的創傷。第三種效果則是英勇耐勞的中國人民的民氣，將因中國生產力之增加和此項生產力增加後所能得到的未來發展而提高。

假定要我在美國戰時生產經濟之中挑選一項對於你們政府要有價值者，我必然毫不猶豫的提出政府軍事和工業界兩方面合作之重要，能談沒有這種合作，那麼任何政府事業，像戰時生產局、都將變成紙上空行，在美國戰時生產局，我們知道唯一可以使我們的優先制度能夠實行，使我們的生產定額能夠達到，使器材能夠不斷供應的方法，是確實

的大並站設 有工。將戰 當然，我們都知道中國戰時生產即使在最優越的條件之下，能夠達到的全部數量，較之美國的生產數量是很小。中國的生產能力雖然有限。但是仍舊十分重要。我想戰時生產局為作戰目的而動員中國經濟之中，國民經濟實在受到嚴重的創傷。第三種效果則是英勇耐勞的中國人民的民氣，將因中國生產力之增加和此項生產力增加後所能得到的未來發展而提高。

假定要我在美國戰時生產經濟之中挑選一項對於你們政府要有價值者，我必然毫不猶豫的提出政府軍事和工業界兩方面合作之重要，能談沒有這種合作，那麼任何政府事業，像戰時生產局、都將變成紙上空行，在美國戰時生產局，我們知道唯一可以使我們的優先制度能夠實行，使我們的生產定額能夠達到，使器材能夠不斷供應的方法，是確實

的大並站設 有工。將戰 當然，我們都知道中國戰時生產即使在最優越的條件之下，能夠達到的全部數量，較之美國的生產數量是很小。中國的生產能力雖然有限。但是仍舊十分重要。我想戰時生產局為作戰目的而動員中國經濟之中，國民經濟實在受到嚴重的創傷。第三種效果則是英勇耐勞的中國人民的民氣，將因中國生產力之增加和此項生產力增加後所能得到的未來發展而提高。

假定要我在美國戰時生產經濟之中挑選一項對於你們政府要有價值者，我必然毫不猶豫的提出政府軍事和工業界兩方面合作之重要，能談沒有這種合作，那麼任何政府事業，像戰時生產局、都將變成紙上空行，在美國戰時生產局，我們知道唯一可以使我們的優先制度能夠實行，使我們的生產定額能夠達到，使器材能夠不斷供應的方法，是確實

財政經濟零訊

(二) 生產局採三項辦法促進生產

戰時生產局，對於促進及協助後方公司生產發轉，增產戰爭必需物品，開已採真置辦法

這樣精良的軍械，必屬物品，開口一提，真體現到極致。其促進方式，大致可分三類：第一類為定購。

(三) 黃金易錫收價提增

需要機關，向各廠家訂購。第二類為添買設備，如生產機構，為執行該局規定之生產計劃，必

須添置設備時，當由該局核定後，分別向國外

國內設法取得，將來出以租賃方式，或以加股或以借款方式辦理。第三類爲舊購成品，如某

即由該易宣委鶯審，或重由三審機關審定一案。

由該處直接賄賂，或通知主管機關賄賂，便生產機構之生產，因此得以持續，目前在進行

(二) 四丁兩司貢廿貢存中行
中者，爲酒精國儲。

四行兩局之頭寸應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

得彼此有放商業行莊，曾由四縣總處於三十二年二月決議，令各行局遵照辦理在案。惟各行

局因周轉困難，均未能切實遵守，且常有鉅款
存於商業銀行，或步貿易銀行有利之策。

有於商業銀行，致涉貪取黑市濶利之嫌。四聯總處茲奉蔣委員長十一月七日手令，嚴令四行

兩局嗣後放款應經對照前令辦理，如再有擅自逾越者，一經查出，不論有無舞弊情事，概以違令論罪。並由四聯總處特種小組會議簽訂

提高增至百分之二百。對於礦商生產成本所必需週轉資金，亦經資源委員會擬定最低貸款額，約為四萬萬元，至部轉函四處總處核辦在案，至辦法乙項第三點，關於減低生產成本與提高品質，歷經資源委員會責成雲南礦產品出口運銷處，就近時加指導，以促其改良技術，擴充

設收手續，相當繁煩，現已加改善，提請國家總理：（一）減少課稅項目，在現行三十四項課稅項目中，擇其通常董運，便於查驗之十二項，繼續徵稅外，餘則免徵。（二）提高起徵額，原訂之每次應納稅款不滿二十元者免徵，改為每百次應納稅款不滿五百元者免徵。如此，按值五百抽免稅。五稅率計之，則實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免稅。（三）儘量裁減內地關卡，有下列各情之一者，皆在裁撤之列。（甲）海關轄區內已無大宗應稅品可稽徵者，（乙）關卡分布於城市附近之水陸交通，終不甚重要者，（丙）關與關之間，設道距離過短，又對大宗貨物之控制無關者，（丁）取締地方方面之中，至博運途中，地方政府擅自施行，均為較簡捷之辦法。（五）

設備，其一二兩點，與全體礦商權利關係頗大，當經令據資源委員會核議。據呈稱查辦法乙項一二兩點，擬將土法各礦，併入雲南錫業公司，並擴大其組織及不能併入之各礦區，另組官商合辦公司，用意甚善。惟因難之點，在於箇舊各礦商是否願意加入，贊能否全部加入，鑒於褚參政員召集會議時礦商均未出席可知此事並不甚易。而在抗戰時期，尤難期順利實行。茲擬分別函令雲南錫業公司及雲南出口礦產品運銷處，就近與各礦商，詳為交換意見，擬具計劃，一俟時期成熟，再行相機推進。在該項計劃未有成議以前，仍由雲南錫業公司，就其本身各礦，提高生產，盡量選煉，以供需要。

(四) 改善戰時消費稅

財政經濟 · 第一期

法 令 規 章

一、修正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統一縣地方款項收支起見，特遵照公庫法之規定，設立縣金庫，辦理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事務。
- 第二條 縣金庫由財政廳指揮監督之。
- 第三條 縣金庫以各縣銀行代理，爲原則，如未設縣銀行之縣份，由財政廳指定機關代理。或委派縣金庫主任組織之。
- 第四條 縣金庫設金庫主任一人，由財政廳任命，綜理縣金庫一切事務，並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會計員及專任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或由代理金庫之銀行或機關指定人員兼任，承金庫主任之命，辦理金庫行政及會計事務。
- 第五條 縣金庫設金庫主任一人，由財政廳任命，綜理縣金庫一切事務，並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會計員及專任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或由代理金庫之銀行或機關指定人員兼任，承金庫主任之命，辦理金庫行政及會計事務。
- 第六條 縣金庫成立後，縣政府不得再設出納人員及私管公款。
- 第七條 縣政府零星收入，得由金庫派員前往會同有關部份收納後，逐日列表彙總向金庫報解。
- 第八條 各機關經費，應照核定預算領支，按月報銷。
- 第九條 縣金庫收入款項，不數支付時應由縣政府籌撥支應之，代理金付之銀行或機關不負鑄措借墊之責任。
- 第十條 縣金庫非有政府核簽之支付命令，經縣政府會計主任或主辦會計員簽章，絕對不得付款。
- 第十一條 縣政府核簽之支付命令，除縣長及會計主任或主辦會計員簽外，並應由有關科長簽蓋章。
- 第十二條 縣金庫對於合法之支付命令，不得遲延付款。但庫存無款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縣金庫應每日彙編收支報表，送呈縣政府查核。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彙編收支總表呈送財廳備核。
- 第十四條 財政廳爲考察各縣金庫收支情形，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款項帳目。
- 第十五條 縣金庫會計一律獨立，不得與代理銀行或機關之會計合併。
- 第十六條 縣金庫經費，由財政廳另案核定，由縣款項下支付之。
- 第十七條 縣政府違反本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經調查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財政廳將該縣長及有關科長分別呈請懲戒。
- 第十八條 縣金庫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經調查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財政廳將該主任及會計員分別懲戒。
- 第十九條 縣金庫收支程序及會計組織暫行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准通飭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二、雲南省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簡章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局）舉辦自治稅捐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筵席娛樂捐於縣府附設征收處，其組織暨經費等項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未經整理自治財政或整理尚未完成或稅捐甚少之縣（區局）其征收事務得由財政科（或財政股）兼辦。
- 第二條 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以下簡稱征收處）人員照左列標準設置
- (一)一等縣設主任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二員，僱員二名，工役一名，
(二)二三等縣各設主任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或三等科員一員，僱員二名，工役一名。
(三)河廳兩對汎督辦區及各設治局比照二三等縣設置之。
- 第三條 徵收處主任得以該縣財政科科長兼任，由縣長呈請財政廳加委。各縣因稅收數額過多事務繁瑣規定人員不敷分配時由縣政府派主辦財政人員兼充。
- 第四條 徵收處執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征收自治稅捐之設計規範事項。
 - 二、關於征收自治稅捐之審核稽查事項。
 - 三、關於征收自治稅捐票據之編發及清查事項。
 - 四、關於稅捐款項之登記造報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徵收處不得對外其處理事務以縣長之名義行之須秉承縣長辦理並須商得財政科之同意不得侵越財政科之職權。
- 第五條 徵收處人員薪給除兼任職外，照左列規定支給之。
- 一、主任月支國幣壹百壹拾元。
- 二、一等科員月支國幣玖拾元。
- 三、二等科員月支國幣捌拾元。
- 四、三等科員月支國幣柒拾元，其餘人員比照縣府人員支給。
- 第六條 徵收處人員除兼任職外其應發公糧補助費均照縣府公務人員之待遇。
- 第七條 徵收處經辦各費應併入縣府經費內列支不再支發。
- 第八條 徵收處關於各項印製費及雜費應列入縣預算內審核。
- 第九條 徵收處不得直接收款其征發稅款應由納稅人或鄉鎮保甲長直接解交縣金庫核收取據報請征收處登記。
- 第十條 稅款經縣金庫核收後照法定手續應送交會計室登帳。
- 第十一條 各縣舉辦自治稅捐如因區域廣闊途程較遠得由縣府將征收處驅發票據發交鄉鎮保甲長代征彙齊解交縣金庫核收。

第十二條 徵收處編發票據均應加蓋縣印並不得以墨飛代替或附加任何捐款。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廳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二、雲南省各縣屬自治稅捐征收處三十四年度人員設置及經費標準

縣等 職 別 月支薪給 員額 小 計 生活補助費及縣級公糧 碼
一等縣(督辦署同)

主 任

一等科員

九〇元

一

九〇元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二等科員

八五元

二

一七〇元

同 右

僱 賓

五〇元

二

一〇〇元

比照縣府僱員支發

工 役

四〇元

一

四〇元

比照縣府工役支發

辦 公 費

在縣府辦公費內開支

合 計

七員名月支薪工各費四百元年支四千八百元

二、三等縣(設治局同)

由財政科長兼任不再支領薪津公糧

主 任

一等科員

九〇元

一

九〇元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三等科員

八〇元

一

八〇元

同 右

僱 賓

五〇元

二

一〇〇元

比照縣府僱員支發

工 役

四〇元

一

四〇元

比照縣府工役支發

辦 公 費

在縣府辦公費內開支

合 計

六員名月支薪工費三百一十元全年支三千七百二十元

附註：一、如屬收不敷支縣屬其生活補助費及縣級公糧應予降低標準支發。

二、如未設置各縣屬不得列報開支。

四、雲南省各縣屬縣金庫三十四年度人員設置及經費標準

甲、各縣屬縣金庫由銀行辦事處合作金庫稅局等機關代理者規定如下：

縣等職別月各支數薪給津貼員額薪津小計生活及補助費縣級公糧備

一等縣督辦署同

| | | | | | |
|-------|----------------------------|---|------|----------|---|
| 兼主任 | 八〇〇元 | 一 | 八〇〇元 | 不 | 支 |
| 兼會計 | 七〇〇元 | 一 | 七〇〇元 | 不 | 支 |
| 專任辦事員 | 八〇元 | 二 | 一六〇元 |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 支 |
| 辦公費 | 七〇〇元 | | | | |
| 合計 | 四員月支薪津公費二千三百六十元年支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元 | | | | |

二等縣

| | | | | | |
|-------|----------------------------|---|------|----------|---|
| 兼主任 | 七〇〇元 | 一 | 七〇〇元 | 不 | 支 |
| 兼會計 | 六〇〇元 | 一 | 六〇〇元 | 不 | 支 |
| 專任辦事員 | 九〇元 | 一 | 九〇元 |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 支 |
| 辦公費 | 六〇〇元 | | | | |
| 合計 | 三員月支薪津公費一千九百九十元年支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 | | | | |

三等縣(設治局同)

| | | | | | |
|-------|----------------------------|---|------|----------|---|
| 兼主任 | 六〇〇元 | 一 | 六〇〇元 | 不 | 支 |
| 兼會計 | 五〇〇元 | 一 | 五〇〇元 | 不 | 支 |
| 專任辦事員 | 九〇元 | 一 | 九〇元 |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 支 |
| 辦公費 | 五〇〇元 | | | | |
| 合計 | 三員月支薪津公費一千六百九十九元年支二萬〇二百八十元 | | | | |

乙、各縣屬縣金庫由本廳核委專任主任到縣辦理之安善等五十九縣規定如下(以後由廳核委專任主任之縣屬即自到職之日起改照下列規定支給)

縣等職別月各支數薪給津貼員額薪津小計生活補助費及縣級公糧

一等縣督辦署同

| | | | | | |
|-------|---------|---|----------|----------|---|
| 專任主任 | 照本廳敘級支領 | 一 |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 | |
| 兼會計 | 七〇〇元 | 一 | 七〇〇元 | 不 | 支 |
| 專任辦事員 | 八〇元 | 二 | 一六〇元 |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 支 |
| 工役 | 四〇元 | 一 | 四〇元 | 比照縣府工役支發 | 支 |
| 辦公費 | 月支一四〇〇元 | | | | |

二等縣

| | | | |
|-------|---------|---|-------------|
| 專任主任 | 照本廳敘級支領 | 一 |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
| 兼會計 | 六〇〇元 | 一 | 六〇〇元不支 |
| 專任辦事員 | 九〇元 | 一 | 九〇元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
| 工役 | 四〇元 | 一 | 四〇元比照縣府工役支發 |
| 辦公費 | 月支一千二百元 | | |

三等縣「設治局同」

| | | | |
|-------|---------|---|-------------|
| 專任主任 | 照本廳敘級支領 | 一 |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
| 兼會計 | 五〇〇元 | 一 | 五〇〇元不支 |
| 專任辦事員 | 九〇元 | 一 | 九〇元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
| 工役 | 四〇元 | 一 | 四〇元比照縣府工役支發 |
| 辦公費 | 月支一千元 | | |

附註：如屬收不敷支縣屬其生活補助費及縣級公糧准予降低標準支發。

五、雲南省各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或縣市財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津貼標準

各縣市自治級財政原設置財務委員會，至整理時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即將財務委員會裁撤，整理結束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裁撤，成立為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歷經通令邊辦在案，其財政整理委員會不分縣等每月經費五千元，以四個月為限，亦通令有案不議外，至財務委員會或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照規定為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津貼，自三十四年度起，將會內所需津貼酌定一致標準，其財政業已整理完畢者，照案得成立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其津貼每年一等縣「督辦署同」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二等縣不得超過九千六百元，三等縣「設治局同」不得超過七千二百元，以示権節，但財政尚未整理者，其財務委員會交由縣參議會辦理，另支津貼，如未成立縣參議會者，仍得成立財務委員會，其津貼照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減半列支。

一、本刊以研究財政經濟為主旨，舉凡有關財政經濟金融之論著述述

，法令研究，調查通訊，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二、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主，特約專稿

不在此例

三、來稿一經刊載，稿酬以千字參百元至捌百元計算。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請用毛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切勿背面打苔。

六、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處，發表時註名由作者自便，

七、來稿除另有足夠郵票外概不退還。

八、來稿請寄雲南財政廳財政經濟月刊編輯室。

發行者 雲 南 財 政 廳
編輯者 財政經濟編輯室
印 刷 者 建興印刷局
總經售 天野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昆明正義路三二一號

定項別冊數價目

直接零售

半 年 冊

四百三十元

全 年 冊

八 十 元

價表

訂閱

七百六十元

半 年 冊

十二册

全 年 冊

一百三十元

外埠酌加郵費

郵 費

附註

一、直接訂閱請向昆明正義路三二一號天野社
接洽。
二、惠款請逕匯天野社，一元以上郵費十足通
用。

中
南
郵
政
電
信
總
局
新
聞
報
紙

本期零售每冊捌拾元